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LL.D., Q.C., J.P. (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O.B.E., J.P.

劉健儀議員，O.B.E., 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O.B.E.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O.B.E., 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文世昌議員

潘國濂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J.P.

黃偉賢議員

鄧兆棠議員，J.P.

陸恭蕙議員

陸觀豪議員

胡紅玉議員

缺席者：

許賢發議員，O.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詹培忠議員

李永達議員

列席者：

公務員事務司屈珩先生，C.B.E., J.P.

經濟司陳方安生議員，C.B.E., J.P.

運輸司梁文建先生，C.B.E., J.P.

庫務司楊啓彥先生，C.B.E., J.P.

教育統籌司陳祖澤議員，L.V.O., O.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務司詹伯樂先生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議員，I.S.O., J.P.

規劃環境地政司伊信先生，J.P.

金融司簡德倫先生，J.P.

立法局秘書劉國康先生

一九九二至九三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64) 關於本港非華裔少數居民國籍問題的立法局議員內務委員會報告
- (65) 消費者委員會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 (66)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有關政府對興建香港科技大學的規劃和財政管制的核數報告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三年三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七 A 號報告書
- (67)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一九九三至九四財政年度已核准的收支預算

雜項

英國政府提交國會一九九二年度香港事務年報白皮書

致辭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核數署署長有關政府對興建香港科技大學的規劃和財政管制的核數報告提出的報告書 一九九三年三月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十七 A 號報告書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今日能夠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提交委員會第 17A 號報告書，感到十分榮幸。

本報告書乃政府帳目委員會回應核數署署長第 17 號報告第 13.1 至 13.20 各段的內容而撰備，該等段落就有關興建香港科技大學的政府規劃與財政管制事宜作出評論。

核數署署長的有關報告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提交本局省覽。在過去 15 個多月審議引起爭論的有關事項期間，政府帳目委員會共舉行 28 次會議，其中五次為公開聆訊。委員會不但詳細審議核數署署長在其報告內提出的各種問題，更花了很多時間致力研究在一九八七年為科大進行的國際性建築設計比賽，以便確知最後獲選用的工程設計能否在成本方面對該大學的建築費用會否產生嚴重的影響。

主席先生，我無意在此述說委員會的所有結論及建議，但我認為我實宜強調幾項主要建議。

首先，我們建議日後遇有與外界機構共同進行的工程時，政府與外界機構在施工前，應先制訂一份適當協議，訂明工程成本及規模，以及雙方的工作及責任。同時我們亦建議在主要基本工程方面，政府應制訂一套機制，使立法局財務委員會可盡早獲悉可能會嚴重超出批准預算的所有情況。此外，我們認為原則上政府不應以「一面設計，一面興建」的方式進行任何主要工程。如偶有須使用這種方法，必定要事先向財務委員會提供充分解釋，在控制成本方面亦應倍加小心。

在本報告書的第四章內，可以看到在關於建築設計比賽及挑選最後獲選工程設計的問題上，委員會成員意見非常分歧。然而，請容我強調一點，除了這項問題外，在所有其他結論及建議方面，委員會成員已達致共識。我衷心希望本委員會報告書的第四章不會使人忽略了其他章節的內容。

在我結束發言前，我想強調報告書內所作的批評絕非爲了打擊科大的誠信或聲譽；作爲本局的一個委員會，我們深信科大在香港專上教育事業中將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作爲該校校董會的成員，對於一開始便能夠參與這所大學的籌備工作，實在感到非常自豪。我有充分理由相信科大會繼續對香港前途作出莫大貢獻。

最後，我謹藉此機會，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向所有曾向委員會作供的人士表達謝意，同時感謝核數署署長及其同事提供種種服務，此外亦向我們的法律顧問、秘書及其同事致意，謝謝他們在委員會審議此事的整個過程中，提供意見和辛勤襄助。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本地化計劃

一、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總督於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向立法局發表的施政報告第96段，曾提及須加速推行公務員本地化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地化計劃是否亦同樣適用於由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例如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若否，原因爲何？

布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爲執行某些特定職責而設立的法定機構，均有權自行聘用員工及制訂本身的僱傭政策，其目的必須是委任最佳人選擔任有關職位。雖然如此，政府當然亦十分希望這些機構盡可能優先考慮本地的合適人選。

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原則上均有推行本地化政策，這是說，實際上外地僱員不會被迫讓位給本地員工，但他們離職後，如本地員工具備所需技能和經驗，這些空缺便會盡量由本地員工填補。兩間公司均有內部訓練計劃，以加速本地僱員的發展步伐，這是員工職業發展和培訓後繼人員計劃的一部份。

黃秉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過去數月，我曾接獲所述其中一間公司的僱員的若干宗投訴，指同一高級職位若由本地人員出任，享有的整體薪酬卻不一樣。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這些公司在招聘高級職位時，是否仍給與外地僱員較吸引的聘用條件？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重覆較早前說過的一點，或許這裏再強調這些法定機構是根據本局通過的法例而設立的，目的是讓它們盡可能獨立運作和有管理自主權，使它們能有效及具效率地執行法定職務。它們並非政府部門，而我們相信政府實不宜干預它們的內部行政事宜，例如人事政策。

潘國濂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地下鐵路公司和九廣鐵路公司的執行董事中，本地和外地僱員分別有多少人；同時，從這些數目來看，政府是否認為它們確履行推行本地化政策的承諾？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請運輸司回答這個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布政司的答覆所說，成立公司來經營鐵路的目的，是讓它們在管理和財政事務上獨立自主。而潘議員提出的問題，似乎不是政府應干預的。我手上沒有所需資料，但我會向兩間公司轉達該問題，由它們來決定以何種形式來回應。（附件 I）

李家祥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要求這些公司原則上推行本地化政策至今有多久，尤其在目前成效並不顯著的情況下，有否試圖運用政府在董事局的委任董事在內部落實這些原則？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讓我重申我們的立場。我們的政策是避免干預該兩間公司的人事管理事宜，同時董事局的董事沒有責任要執行政府的政策。正如我所說，我們希望這些公司在本地有合適人選時，盡量聘用、晉升本地人員，但我們無意硬性規定它們該如何管理人事。

李華明議員問：主席先生，地下鐵路是政府全資擁有及運作了 14 年有多。剛才梁先生說不大清楚現時地下鐵路公司的受薪董事問題，但據我所知，其中只有一位是本地人，其餘都是外國僱員。為何一間已運作了 14 年的公司，其絕大部份受薪董事需要聘用外國僱員？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可否請運輸司回答這個問題？

運輸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過去 14 年來，地下鐵路公司已忠誠竭力地履行其職責，為香港提供安全、快捷的地鐵服務。該公司歷年的表現是有目共睹的。當初，在制

訂有關條例時，政府的想法是讓該公司按商業原則經營。基於這個原因，一直以來，該公司便有處理公司事務及自行訂定收費政策的自主權。鑑於這些政策適用於地下鐵路公司之類的商營機構，因此便得讓該公司自行決定如何羅致最佳人選來管理業務；人選方面亦無分種族或國籍。又鑑於該公司在過去 10 多年的服務表現極其良好，所以我相信這政策是正確的，同時，我不認為為了確保落實本地化政策而要作不必要的干預，或強制執行屬該公司目標以外的政策。

雖然如此，兩間公司確有一套本地化政策，同時亦有為僱員提供訓練計劃，以及培訓後繼人員計劃，以確保在本地有這方面人才時，可以訓練他們，以達致有關公司的目標，而這個政策將會繼續下去。

林鉅成議員問：主席先生，剛才布政司回答問題時，曾屢次提到，政府是不會過問或干涉這些公司的人事管理。但是，當人事管理出現了一些歧視本地人士的問題和事實時，例如黃秉槐議員剛才所說在薪酬待遇上的不公平，那麼，政府是否有責任去考慮應否修改政策，俾能公平對待本地人士？

布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想在本港的商業機構和法定團體中，外地和本地僱員薪酬待遇不同是個事實。我想這是許多機構的現行做法。明顯地，假如林議員所述情況導致該公司員工不快或士氣低落，以致影響其效率，則對政府來說，會是值得關注的事，而我們定會向該公司提出有關問題。

張文光議員問：主席先生，雖然政府明確表示本地化計劃暫時只適用於政府部門及公務員，但我們發覺政府是會聘用海外合約僱員來填補一些很重要的職位，而沒有基於本地化去考慮問題，並且還經常進行聘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本地化計劃是否適用於政府的合約僱員？

主席（譯文）：張議員，對不起，這個問題不是關乎主要問題或答覆。

在開始提問下一條問題之前，我發覺一些議員在衣領或外套上戴上標貼。我想無論此舉有多大意義，我們仍須限制展示這類標貼，為此，我謹請議員除去這些標貼。

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

二、 楊孝華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a) 關於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延展標書有效期限一事的目前情況；

(b) 上述計劃標書有效期限的延展，或倘若由於不能再延展標書有效期限而需要重新招標，將會對下列各方面有何影響：

- (i) 上述填海計劃的預定竣工日期；
- (ii) 上述填海計劃的成本費用；
- (iii) 機場鐵路的融資計劃；及
- (iv) 機場核心計劃的整體進展？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楊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一部份，相信各議員都知道，政府已於三月八日宣布，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第一期工程合約索價最低的兩個投標者已同意將標書的有效期限再延長一個月，即由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延長至四月六日。

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第一期工程將會提供土地，作多種有利於本港發展的用途。築填的土地部份用來興建機場鐵路港島站，因此該項工程已列為機場諒解備忘錄所載的 10 項核心工程之一。不過，主要來說，該項工程是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土地發展策略的第一階段，為擴展中區商業區和長遠發展港島北部沿岸公路提供新土地。

機場鐵路是機場核心計劃的一部份，而政府對於興建機場鐵路的決心並無退減。延展標書的有效期限，可以讓政府有更多時間考慮有關該項填海計劃的各個方案。因此，這項決定與我們為了按照時間表完成有關工程而採取按部就班的做法是一致的；根據機場諒解備忘錄，我們盡可能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機場鐵路。

楊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二部份，就我們於三月八日宣布延展標書有效期限的影響提出果點，我現在逐一答覆：

- (i) 根據目前的投標建議評估顯示，我們仍可能在一九九七年中的預定竣工日期前完成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第一期工程。當然，我們在批出合約前，必須與投標者達成協議；
- (ii) 根據政府的整體機場核心計劃財政預算，填海計劃的費用為 28.27 億元。按照目前的市場情況看來，我們認為標書有效期一再延展（今次是第三次），不會導致費用大幅上漲。實際的費用會透過協商及根據作成本定出。
- (iii) 這次延展標書有效期對機場鐵路的財務計劃可能會有輕微影響；
- (iv) 這次延展標書有效期對整體的機場核心計劃並無直接影響。不過，相信各位議員也知道，填海計劃的作用之一，是為建設機場鐵路港島站提供土地。雖然機場鐵路包括港島站的設計工作經已展開，但機場鐵路計劃的進展不僅有賴這個填海計劃的第一期工程，還須視乎與中方就機場鐵路的財務安排達成協議而定。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的問題除關乎延展標書的有效期限外，還涉及須重新招標問題，幸好至今仍毋需重新招標。我認為若因合約所訂的招標期限已過，以致須重新招標，會耗費龐大開支，而且十分費時。有鑑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倘若延展的有效期限屆滿，而當局仍未能與中方就機場鐵路的整體財務安排達成協議，則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能否一分為二，使與鐵路無關的灣仔部份可以進行而不致阻礙整個工程，亦不會因重新招標而耗費鉅額開支？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楊議員所說，這條補充問題顯然不在原來問題的範圍內。我相信目前我只能說，是次延展期限，用意是讓政府有更多時間考慮所有方案，而這些方案當會包括楊議員的建議，而我們是會予以考慮的。

主席（譯文）：楊議員，對於這答覆，你是否感到滿意？因為你詢問重新招標的影響，所以問題在主要問題範圍之內。你對該答覆是否感到滿意？

楊孝華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滿意這答覆。那是關於重新招標的。

陳偉業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務司在答覆的最後一段，謂「這次延展標書有效期對整體的機場核心計劃並無直接影響」。如果繼續延期下去，我相信這項答覆會有很大程度上的改變。機場鐵路對改善大嶼山、葵涌、青衣及九龍有很重要的作用。政府今次將中區填海工程延期至四月六日，我想問，由現時到四月六日期內，政府會否盡量尋求與中方重開有關機場核心工程融資計劃的談判，使雙方對這計劃能達成共識，令機場鐵路不致因中方不接受融資計劃而再度延期？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這問題已超越主要問題及答覆的範圍。

陳偉業議員：主席先生，雖然工務司的答覆，闡述了延期的其他理由，但據我們了解，其中一個最重要的延期原因，是機場鐵路融資計劃出現問題，致使中區填海工程必須押後。我認為我的問題是與中區填海一事直接有關，因為中區填海工程的部份土地是機場鐵路的主要部份。

主席（譯文）：陳偉業議員，可否請你直接指出你認為答覆中哪部份需要闡釋？這樣你的問題才會符合會議常規。請問須闡明哪部份的答覆？

陳偉業議員：主席先生，工務司在答覆的第四(iii)段稱：「這次延展標書有效期對機場鐵路的財務計劃可能會有輕微影響」。我想了解一下，所謂「輕微影響」是指甚麼，以及港府會否因為這些影響而與中方重開機場鐵路融資的談判？

主席（譯文）：工務司，第一部份的問題是要求闡釋。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影響方面，這次的延展期非常短暫，因此即使對港島站的興建時間有影響，亦只屬非常輕微的影響。然而，當局將有需要評估延展期限的累積影響，以確定對機場鐵路的整體融資計劃是否有任何影響。待評估後才能有定論，而這亦須視乎最後決定的合約批出日期和竣工日期。因此，這次我們確需要延展期限，以便能有時間考慮所有方案。

林貝聿嘉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務司詹伯樂在答覆第二段提及中區至灣仔的填海計劃，是爲了擴展中區商業區和長遠發展港島北部而提供新土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在發展港島北部沿岸土地時，當局會否考慮撥出一些土地給與該區興建會堂？同時，由於灣仔是夾在中西區和東區之間，再沒有地方可供發展，而舊樓一旦拆卸後，便興建商業大廈，所以人口越來越少。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會否提供該等土地以興建私人樓宇？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很樂意提供一些我所知的資料。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的目的有三：

- (1) 擴展商業區；
- (2) 迎合長遠運輸需要；
- (3) 改善港島北部沿岸土地，以便可用作社區用途。

林貝聿嘉議員：主席先生，我想問，政府會否提供土地作興建住宅樓宇之用？工務司沒有答覆我這個問題。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主席（譯文）：可否以書面答覆？

工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可以。（附件 II）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務司答覆的最後兩句是這樣的：「機場鐵路計劃的進展不僅有賴這個填海計劃的第一期工程，還須視乎與中方就機場鐵路的財務安排達成協議而定」。我的問題是，政府有否預期待何時會與中方商談達成協議？如有，會在何時？如無，則這項填海計劃最遲會延期至何時，才不致使機場鐵路的建成日期遲於第四段第(i)點所提及的一九九七年年中？

工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這是一個非常複雜的問題。關於與中方的會談,恐怕我只能說,我們正盡力確保這方面有進展;我們亦已表示願意進行會談,而機場鐵路的進展,當然也取決於能否與中方達成協議。至於就機場鐵路提出的日期問題,目前一切均屬揣測,首先我們必須能夠定出中區填海計劃的日期,或者,正如我在答覆所說,地下鐵路公司確按照我們的按部就班策略,在現階段盡量作好準備,以確保一旦同意通過撥款,實際工作便能盡快展開。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倘若無法在短期內與中方就新機場融資計劃的時間安排達成協議,政府會否就在四月六日批出該份招標合約?若否,會否在某日期之後若仍未能獲得中方許可,政府便無法進行有關工程?

工務司答(譯文): 主席先生,恐怕這是一項假設問題,而我不能給與一個假設答案。謝謝。

主席(譯文): 麥理覺議員,但你可詢問政府有否制定政策,以應付上述可能發生的情形。

麥理覺議員(譯文): 是的,主席先生。請問政府有否制定政策,以應付上述可能發生的情形?(眾笑)

布政司(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不習慣假設某種情形會發生而預先制訂政策,以應付假設問題。(眾笑)

將公司的非生產部門遷離本港

三、 劉千石議員問: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否統計在過去三年,有多少本港註冊的公司或工廠將其非生產部門,例如會計部和人事部等,局部或全部遷離本港;若有,有關數字及受影響的本地僱員數目為何;
- (b) 有否評估上述情況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及勞工市場有何影響;若有,評估的結果為何;及
- (c) 有何對策確保本港的經濟及勞工市場不會受損?

工商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並無所要求的統計數字，也不會對本港公司或工廠將其非生產部門遷離本港所造成的影響，進行任何特定研究。

不過，政府相信上述遷移情況，不會對本港的經濟發展帶來不良影響。相反，我們認為將一些勞工密集的非生產活動遷離本港進行，可能有助維持我們的競爭力。此外，透過有限度地舒緩本港因勞工短缺而造成的限制，亦有助促進經濟發展。

政府也不認為本港的勞工市場會因上述遷移情況而受到不利影響。正如財政司在上星期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表示，以世界標準來說，本港的失業率仍屬極低。本港經濟中的服務行業，就業機會持續增加，而很多行業亦有不少職位空缺。正是基於這個原因，政府現正與私營機構攜手合作，透過教育和訓練計劃，不斷提高本港勞動力的效率，以便最低限度部份解決勞工短缺的問題。

劉千石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商司答覆並無統計數字及沒有進行特定研究。服務業內職位外移是一個新趨勢，這個新趨勢是地區性的再分工，而不是經濟的轉型，而且對提高本地的科技發展，相信是一個阻礙；亦對從事這行業的員工在就業、薪酬和心理上構成影響。根據《恆生月報》的分析，服務業內有 7% 的職位是可以外移，受影響的員工達 12 萬名之多。請問政府，會否進行一項全面性的評估，以觀察支援性服務行業外移趨勢的發展對本港經濟和勞工的影響，從而訂出有關的人力資源政策，而不要只是「相信」？

主席（譯文）：劉議員，你最後的一句話違反了會議常規。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香港是個自由市場，亦是個完全開放的經濟體系。我們沒有管制對外投資，因而沒有任何機制收集這方面的資料。同時我們認為，為了提供職位外移的資料而花費時間和金錢去收集及保存有關資料，委實不符合經濟效益。主席先生，我相信這類調查既花錢又費時，而且待收集一切所需資料後，資料可能已不合時宜。所以我的答覆是，我們並無計劃收集這類資料。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工商司可否向本局證實，政府無權阻止任何公司將部份業務轉往國內經營，亦無權干預這種做法？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兩項問題的答案都是肯定的。

鮑磊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政府本身亦有人手短缺的問題，所以我很高興聽到政府不會花費大量時間去尋找劉議員所要求的那些資料。此外，工商司是否同意，只有准許增加輸入勞工的人數，才能消滅劉議員的隱憂？若然，政府在這方面又打算採取甚麼步驟？工商司會否向社會人士解釋為何維持本港的服務水準會使所有人得益，而且只有足夠的人手供應才能維持這個水準？

工商司（譯文）：主席先生，請你允許我把這問題轉交我的同事教育統籌司代為回答。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謝謝，主席先生。我們確容許輸入外勞，以舒緩若干行業的勞工緊細情形，但卻審慎管制其數目。現時，輸入勞工的最高數目是 25000 人。政府會不斷因應勞工市場的發展來檢討這個數目。至於鮑磊議員所提的最後一點，我肯定服務行業本身比政府更能解釋為何維持本港服務水準至為重要。

譚耀宗議員問：主席先生，工商司在答覆中說「沒有統計」，但我想問他有否「估計」，例如在未來數年，製造業內就業人數會否繼續下降；以及下降至何種程度？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並沒有作出這種預測所需的資料庫。尤其本港對職位外移及對外投資均沒有管制，所以我們也實在無從預測未來數年內從事製造業的人數。

黃震遐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對製造業所遭遇的問題經常有檢討和報告的。工商司可否告知本局，會否對服務業或製造業的服務部門進行同樣調查，以了解其情況、動向和所遭遇的問題，俾政府可以制訂輔助計劃，令服務業得以提高生產力及降低非人力性的成本，而不是只推諉於勞動力的不足？

工商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回答剛才一項補充問題時已解釋，我們認為花費時間和金錢去收集及保存這類資料，並不符合經濟效益。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工商司知否在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局辯論輸入勞工時，鮑磊議員曾說：

「我們必須緊記，只有在勞工充裕的情況下，香港才能在服務行業保持競爭能力。以旅遊業為例……若要海外公司繼續以香港為亞太區總部，就要讓他們知道可以用合理價錢，在香港聘請僱員，維持業務運作。」

當時教育統籌司亦在場，而我在那次辯論中亦說過：

「除了製造業之外，其實也有其他行業也可以搬遷的。所以如果我們本地沒有辦法解決這些問題，這些僱主聘請不到員工的時候，只能逼使他們不以香港為基地。」

而以上所說的均有助政府尋找方法，留住香港的工商業機構及職位？

主席(譯文): 楊議員, 你提問的目的必須是向政府索取資料, 或者要求政府採取行動, 你的問題是否已做到其中一點?

楊孝華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 我想問工商司知否那些辯論中的若干評論可幫助防止出現劉千石議員所擔心的情況, 即是說, 可防止本港職位外移, 同時把這些職位留在香港。

主席(譯文): 楊議員, 對不起, 恐怕你的問題已偏離主要問題可容許的範圍。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工商司可否證實雖然本港並無規例管制職位外移或對外投資, 但本港仍會竭力維持與履行本港在一些多邊及雙邊協議中的義務, 以保障若干本港規例的完整性, 例如產地來源規例? 此外, 工商司可否預測或估計中港之間的這類經濟結合, 對我們的增長率有甚麼貢獻, 以及可製造多少就業機會?

主席(譯文): 唐議員, 恐怕你剛才沒有聽到我說甚麼?(眾笑)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 提問的目的必須是索取資料或要求政府採取行動。你可否再提出你的問題?

唐英年議員(譯文): 主席先生, 問題的第一部份是否符合會議常規呢?

主席(譯文): 如果問題意思清晰便應符合規定, 但我不能確定你在詢問甚麼資料。

唐英年議員問(譯文): 主席先生, 我會換一個方式再行提問。由於本港並沒有政策防止或勸阻市民向外投資, 請問港府有否任何政策使本港在一些多邊及雙邊協議中的義務不受影響, 例如產地來源規例方面的義務?

主席(譯文): 你的問題遠遠偏離了原來問題及答覆的範圍。

屯門及元朗的高利貸活動

四、 鄧兆棠議員問: 有關在屯門及元朗區內公共屋邨活動, 以高昂年利率向主婦放債的高利貸集團, 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警方是否已充分掌握此等集團的資料; 根據該等資料顯示, 此等集團的活動是否已受到控制或日趨嚴重;

- (b) 警方在過去兩年曾經採取甚麼行動對付此類集團，以及該等行動的成效如何；
- (c) 鑑於大多數高利貸集團多喜在新建成的屋邨活動，例如天水圍天耀邨之類，警方是否已定出一套有效的計劃防止高利貸活動在屯門及元朗區內此類新建成屋邨滋長；及
- (d) 目前有關此方面的罰則是否足以對此類非法活動產生有效的阻嚇作用；若否，當局會採取何種措施？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警方搜集了許多有關在屯門及元朗區活動的高利貸集團的資料。據警方估計，問題雖然未可以稱得上受到控制，但不致惡化。警方在對付高利貸活動所面對的最大問題，是市民不願向其舉報。

過去兩年，警方在屯門接獲 12 宗舉報高利貸的個案，在元朗則接獲五宗。在屯門的個案中有兩宗遭受檢控，但鑑於證據不足，這兩宗案的三名被告獲無罪釋放。在元朗的舉報個案全是匿名的，不能作出調查，除了調查接獲的所有舉報個案外，警方亦主動採取特別行動，派出「臥底」人員對付放高利貸者。不過，由於市民不願在調查期間提供證據及在檢控中作證，這些行動的成效大受影響。

爲了防止放高利貸者在新落成的公共屋邨活動，警方及房屋署職員已採取多項措施。警民關係主任與社區組織保持密切聯絡，提醒居民向放高利貸者借貸的危險，並且鼓勵他們向警方舉報高利貸活動。房屋署在向屋邨新住戶提供的簡介中特別指出借高利貸所冒的危險。屋邨職員亦在警方打擊高利貸活動的行動提供協助。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以過高利率放債罪行的最高刑罰是罰款 10 萬元及入獄兩年。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草案成爲法例後，應給與警方更有效權力對付高利貸活動，及對被判放高利貸罪行者施予更重刑罰，其中包括沒收這些犯罪活動所得的收益。

鄧兆棠議員問：主席先生，鑑於市民不願意舉報和上庭指證疑犯，那麼「臥底」不失爲一個找尋證供的有效方法。政府會否加強這方面的工作？同時，根據警方的資料，這些高利貸集團的活動，是否有黑社會背景的支持？若是，警方會如何處理？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高利貸集團不一定爲黑社會組織，但也許黑社會往往牽涉入大部份這類集團內。高利貸活動通常是一種有組織罪行，因此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我深信在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草案成爲法例後，它所賦與的權力將使警方能採取更有效的行動對付這類集團。

鄭海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這些高利貸者收取怎樣的利率，因為我想他們會令銀行家在若干程度上看似德蘭修女？（眾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對這樣一條問題並沒有答案。但以放債人條例來看，他們的利率肯定是過高。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一段表明，問題未可以稱得上受到控制。除了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草案外，政府是否另有計劃可使這個問題受到控制？若有，究竟是甚麼計劃；若無，則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警方是很希望對付這問題，而我們亦有意透過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草案，給與他們額外權力。但正如我所說，就大部份這類案件來說，由於沒有證人願意作證，警方便無法提出檢控。

劉健儀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們知道主要問題是市民不願舉報這類案件，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警方是否能夠找出市民不願舉報的原因，而除了第三段所述有關警民關係主任的工作外，當局還會採取甚麼行動，以消除市民的憂慮，並鼓勵他們挺身而出，指證罪犯？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害怕報復必然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令市民不願作證，也不願在法庭作供。警方及撲滅罪行委員會，甚至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已盡了很大努力，設法勸諭市民無論是提供資料、舉報這類罪案或自願作證，都是為他們本身利益着想，而我們會繼續在這方面努力。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認為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所定的最高刑罰是否足夠，及如果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會如何對高利貸活動判處更高的刑罰？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警方已檢討過放債人條例第 24 條所定的刑罰，結論是這刑罰已屬足夠。問題的癥結並不在於刑罰是否足夠，而是正如我所說，困難在於如何令案件能在法庭圓滿審結，這才是真正需要解決的問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亦已指出，有組織及嚴重罪案條例草案成為法例後，可給與警方更大的權力調查有組織罪案，包括調查放債集團；以及可對被定罪人士判處更高罰款額，例如可沒收其資產。

梁錦濠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一段強調警方已掌握了高利貸集團的活動資料；但第二段卻證實了警方到目前為止，尚未能成功檢控任何高利貸集團。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有何積極方法可檢舉有關人士或檢討目前的調查程序，以免束手無策？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資料與證據當然分別很大;而警方掌握的是大量的資料。在沒有證人的情況下,很難將這些資料作呈堂證供。這正是問題癥結所在,也是我們將要着手補救的地方。

馮智活議員問: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的第三段,提及在新屋邨內,警方和房屋署職員已採取了多項措施。高利貸集團在屋邨的主要活動,是張貼廣告,或用墨水將廣告印在牆壁或電梯內。請問政府,有何措施可以減少或防止這類廣告的出現,例如可否根據廣告的內容或電話去追查有關的人士和資料?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房屋署職員會採取行動以防止屋邨內張貼廣告,並會撕掉或擦去該等廣告。無疑那是高利貸集團常用的宣傳手法。假如發現有任何犯罪活動發生,房屋署亦會向警方舉報,然後由警方追查,並採取行動。

收數公司

五、馮檢基議員問:鑑於最近市民投訴收數公司職員的追數方法嚴重威脅有關人士的生命安全及對其家人或鄰居造成滋擾,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對收數公司經營者的背景及其收數方法有沒有任何監管;
- (b) 監察銀行及財務公司的條例是否容許它們委託第三者(例如收數公司)追討欠賬;若然,政府會否作出檢討;及
- (c) 若收數公司或收數人在收數過程中,觸犯刑事罪行(如破壞他人財物及恐嚇等),委託的機構是否須要承擔刑事責任?

金融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收數是一項合法活動,政府當局不認為有任何審慎需要去考慮加以監察或規管。不過,如果個別收數人使用非法手段從事業務,例如刑事毀壞、恐嚇或使用暴力,那便屬於治安問題而應由警方處理。我會按這個背景回答馮議員的問題。

- (a) 政府並無對收數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管。
- (b) 本港的銀行條例,並無對認可機構僱用第三者協助追收欠賬的事項作出規定。銀行的監管制度,目的並不是監管各機構的日常運作,例如追收欠賬的方法。
- (c) 某個機構會否因其收數人的刑事行為而受牽連,視乎個別事件的情況而定。

法律意見認為，一個人以個人名義或代表某個機構行事，通常不必對受託代表他本人或所屬機構收數的收數人的行為負責。不過，如果他授意、促使、協助或教唆收數人觸犯刑事罪行，則須承擔刑事責任。

馮檢基議員問：主席先生，最近三個月內，明顯看到報導，謂某些銀行及財務公司委託收數公司向人收數，對被收數的人造成影響，甚至其鄰居亦受要脅和滋擾。我想問警方或保安科，是否有考慮一些預防的工作，例如研究收數公司的發牌和調查其僱員是否有三合會的背景？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將問題交由保安司回答。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沒有考慮任何有關收數公司發牌及規管方面的建議。事實上，警方確曾接獲有關收數公司犯罪行為的投訴，例如威脅、恐嚇，甚至刑事毀壞。警方調查這些罪行，與調查其他刑事罪行情形一樣。警方並無計劃採取特別行動對付這類罪行，以別於與收數無關的其他相類罪行。

夏佳理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自提交這條問題後，金融科實際上有沒有與保安司或警方商討，以找出問題所涉及的範圍；如沒有，為何沒有？

金融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金融科與保安司之間當然會有接觸。但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指出，政府並沒有規管或監管收數人的活動。因此沒有這方面的統計資料或資料文件。從金融科的角度來說，我認為我們得緊記，銀行及其他機構只不過是收數人僱主之一。如果大家確關注收數人的犯罪行為，便應從治安角度來處理這個問題。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據我所知，很多銀行或信用咭公司並不想委託收數公司收數，不過，假如進行合法追討債項、委託律師追回欠款和體現勝訴的判令是非常困難的。我想問金融司或有關的政府部門，究竟有否檢討過現時的法例，以查看是否有漏洞，令到即使委託律師和法庭協助執行判令亦不得要領，以致要委託收數公司；以及有否接到銀行界或信用咭公司對這方面的要求？

主席（譯文）：涂議員，我認為該問題已超越主要問題及答覆的範圍。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由於談及收數公司的一些行為，我覺得財務公司或銀行如能用另一種合法或正當的方法自行收數，收數公司根本就可能沒有了市場。在這情況下，政府會否重新考慮這問題？

主席(譯文):這仍然超越了可容許的範圍,因為嚴格來說,補充問題只可要求闡明主要答覆所說的,而你的問題實在已超越那範圍。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我可否問另一問題?

主席(譯文):可以的。

涂謹申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在答覆內提及收數是一項合法的活動,因此不認為需要監察或規管。其實,很多收數公司,都是將一項所謂合法的活動推向接近非法的邊緣,即所謂「邊緣性」行爲,而令其可成功收數。政府是否覺得這種行爲應加以研究和監管?

金融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當然關注收數人的刑事違法行爲應由警方依法辦理。從收數人的合法僱用者及收數爲合法活動的角度來看,尤其是從銀行的觀點來看,我們當然同意銀行應小心選擇代理人,並應盡可能確保其代理人不會採用違法甚或不正當的方法提供服務。當局已提醒過香港銀行公會,若屬下認可機構所僱用的收數人以違法手段收數,則對整個行業,尤其是有關機構,都會有潛在危機,同時亦有損聲譽。銀行公會已就上述事項向屬下會員發出通告。然而,銀行監理專員從沒有接獲任何人投訴認可機構僱用收數公司。但鑑於各方面對此表示關注,銀行監理專員會致函香港銀行公會及香港接受存款公司公會,提醒該兩間公會屬下認可機構應採取足夠措施,以監察及監管他們所委託的收數公司的收數活動。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鑑於收數公司的活動很多時與高利貸活動拉上關係,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取連貫而劃一的策略,來對付這兩種情形?

金融司(譯文):主席先生,如你允許的話,我想請保安司代爲回答。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事實上,收數和高利貸是有明顯的分別。正如金融司所說,收數是完全合法的活動。高利貸則不然,而且可以說高利貸集團必定會採取不合法的手段,設法收回欠款。因此,我認爲這兩項問題並非如葉議員所說的那樣有關連。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難道不知道債權人不請律師收數而求助於收數人,是因爲後者膂力過人而前者則欠奉;政府會否繼續對此等顯然膂力過人之徒視而不見?

主席(譯文):李議員,你可否嘗試重組你的問題?你可以要求闡明主要答覆所說的,或要求提供資料或要求政府採取行動,使你的問題能符合會議常規。

李柱銘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明白了。你不喜歡「膂力過人」一詞。我會重組我的問題。政府知否債權人僱用這些收數人而不用律師，是因為他們預料這些收數人會採取合法途徑以外的方法；因此，政府不採取行動是否不負責任？

主席（譯文）：李議員，我認為你所問的純粹出於個人的看法，因此我不會讓你提問。

致辭

消費者委員會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

主席（譯文）：胡紅玉議員，由於誤會，恐怕議事程序表並沒有載列你會就所提交的消費者委員會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向本局致辭。現在我想更正這誤會。你是否想向本局致辭？

胡紅玉議員致辭的譯文：

是的，我想向本局致辭。謝謝你，主席先生。我對這次誤會感到抱歉。

各位同事，我很高興提交消費者委員會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年報，這份報告標誌著該會的運作邁進第 18 年。在報告所述年度內，消委會的職權在兩方面獲得擴大；第一，該會的權力範圍擴展至不動產的買賣和租務事宜，而這些都與許多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第二，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和山頂纜車有限公司也納入該會的職權範圍內。

消委會其中一項主要職能，是鼓勵提供服務的公司對消費者的需要積極作出回應。要做到這點，其中一個辦法是讓消費者參與重要事務，例如釐訂收費等。消委會建議成立消費者諮詢小組一事，已取得長足進展；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現已成立消費者諮詢小組，以方便消費者提出意見。

年內，由消委會提出並獲政府接納的立法建議，包括設立獨立基金，以便向倒閉的旅行社的顧客提供補償，並提高這類顧客可得的補償額。

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草案也於年內提交本局，我很高興指出，該草案已通過成為法例，將於本年七月生效。

在物業買賣方面，消委會已說服政府和發展商採用抽籤方式出售樓花，並出版小冊子闡述重要的資料。

消委會一直積極支持環境保護和環保消費，將來仍然會如此。消委會的研究、宣傳和教育工作主要針對這些需要而進行。來年消委會需要與政府多個部門和組織合作，以促進這些工作的發展。

消委會對不公平交易行為和消費者的補償愈來愈關注。消委會現正考慮是否有需要及可否在本港實施公平交易法例和為消費者進行代理訴訟。我深信這些措施若付諸實行，定會為消費者帶來極大裨益，並會促進本港的競爭環境。

主席先生，各位同事，我必須再補充一點，否則我的匯報便不夠週全，這就是消委會曾協辦第 13 屆國際消費者聯合協會世界大會，並由香港作東道主。

主席先生，謹此衷心致謝。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中醫專業地位

六、黃宜弘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從一九九一年十月發表「中醫藥工作小組中期報告」以來，已經或準備採取何種措施，以確立中醫專業地位，使其更好地為本港市民服務？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政府仍未收到中醫藥工作小組的最後建議。

工作小組自去年發表中期報告後，總共收到超過 200 份由專業人士、專業及社區組織和市民提交的意見書。工作小組業已審議所收集的意見，並正着手擬定建議。預計工作小組會在本年內向政府提交最後報告書。

弱能僱員的就業問題

七、杜葉錫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悉由於辦公室日趨自動化以及僱主把工廠遷移內地已令部分有殘障的僱員喪失其職位；若然，現正作出何種努力以協助此等人士另覓工作，而此等措施的成效如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知道，由於辦公室日趨自動化以及僱主把工廠遷移內地，已令部份有殘障的僱員失業。不過，這些受影響的人士，有很多已在日益蓬勃的服務行業內找到其他工作。

因辦公室日趨自動化而失業的傷殘僱員，主要是失明的電話接線生。為了協助這些受影響的人士找尋其他工作，職業訓練局已把電話接線課程改為辦公室接待實務課程；這項課

程包括與辦公室實務有關的電腦技術訓練。這些額外的技能，如與為視力有障礙人士而設的特別技術輔助器材一併應用，將可使他們能夠執行範圍更廣的工作。僱主如欲聘請傷殘人士而須改裝辦公室設施，他們可從由公益金資助的復康職業用具基金計劃中，獲得經濟援助和技術上的意見。

為了把握服務行業對工人需求增加的機會，職業訓練局已為弱智人士開辦庶務課程。修畢這些課程的人在找尋清潔、快餐、一般辦公室工作及信差服務方面的工作，通常都沒有問題。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與職業訓練局及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將會繼續為傷殘人士提供輔導、評估和職業介紹服務，以及找尋新的就業機會。展能就業科在一九九二年共處理 2705 名傷殘人士的求職申請，並成功為其中的 1366 名找到適合他們能力和才能的工作。

對燃放爆竹和煙花的管制

八、 梁錦濠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政府自六十年代後期起嚴格限制燃燒爆竹及煙花的考慮因素為何；政府曾否就此項決定進行檢討；若有，檢討結果如何；若否，原因何在；及
- (b) 政府會否考慮於農曆新年期間在指定地點放寬燃燒爆竹及煙花的限制；若會，何時可以實行及具體詳情如何；若否，原因何在？

文康廣播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行對燃放爆竹和煙花的管制是在一九六七年開始實施，目的是為了公眾安全及保安，而實施這項禁令的背景，社會人士都知道。

我們定期研究應否放寬這些管制。在公眾地方燃放煙花的禁令首次於一九七五年放寬，以慶祝女皇伉儷訪港。在一九八二年這項政策再獲修訂，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決定，可在適合的中國節日及對香港有重大意義的日子燃放煙花。事實上，自一九八二年起，本港每年在農曆新年期間都有煙花匯演，這些煙花匯演活動獲得商業機構贊助。此外，本港間中在一些重要場合亦有舉行煙花匯演。

最近，我們決定進一步放寬禁令，准許在電影及電視製作以及舞台表演中使用煙火，但有關人士必須取得許可證。

至於爆竹，世界各地已逐漸關注到容許個別人士輕易獲得爆竹所引致的危險。煙火爆竹可能引起火警。另外，每年有很多人，特別是兒童，因處理爆竹和煙花不當而遭嚴重燒傷或受傷。我們現行的規例在過去 25 年一直發揮良好效用，防止這些危險情況發生。倘若撤銷這些規例，即使只限於某些指定地點，也是倒退的做法。因此，我們的結論是，雖然上文第一段所提及有關保安的考慮因素可能不再適用，但為市民安全着想，仍有需要繼續實施現時的限制。

中學學生會的成立

九、 劉千石議員問：鑑於中學生組織學生會對發展公民教育有重大意義，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有多少中學已經有學生會的設立；請提供有關中學的名單；
- (b) 該等學生會的幹事的產生方式一般為何；
- (c) 現時有否政策或措施以鼓勵更多中學學生會的成立；若否，會否考慮制訂有關政策或措施；及
- (d) 會否考慮在教育撥款中設立資助中學學生會的項目，以鼓勵及幫助學生會的發展？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現答覆劉議員的問題如下：

- (a) 目前，有 198 間中學成立了學生會。這些學校的名單見附件。
- (b) 教育署並沒有有關個別學校做法的資料，不過，該署知道學生會的幹事通常都由學生自行選出。
- (c) 教育署積極鼓勵學校成立學生會。該署印製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提倡成立學生會，藉以培養學生的責任感，以及提高他們的社會及政治意識。該署的公民教育資源中心備有參考資料，協助教師就學生會的運作向學生提供意見。
- (d) 每間官立及資助中學，都獲得學校及班級雜項津貼（標準班級學校每年的津貼額達 40 萬元），以支付課外活動，包括成立學生會的開支，因此無需另外撥款給學校作這項用途。

設立學生會的中學名單
(截至一九九三年三月一日止)

序號	學校名稱
1	香港仔工業學校
2	庇理羅士女子中學
3	伯特利中學
4	佛教孔仙洲紀念中學
5	佛教沈香林紀念中學
6	佛教大雄中學
7	佛教黃鳳翎中學
8	佛教黃允畋中學
9	明愛陳震夏粉嶺職業先修學校
10	明愛陳震夏元朗職業先修學校
11	明愛聖方濟各職業先修學校
12	明愛聖高弗烈職業先修學校
13	明愛聖若瑟職業先修學校
14	新界西貢坑口區鄭植之中學
15	長沙灣天主教英文中學
16	長沙灣官立中學
17	青年會書院
18	中華基督教青年會中學
19	彩虹邨天主教英文中學
20	基督書院
21	珠海書院
22	全完中學
23	重生夜中學
24	中華基督教會桂華山中學
25	中華基督教會扶輪職業先修學校
26	九龍文理書院
27	北角協同英文中學
28	綿紡公會職業先修學校
29	地利亞修女紀念男校(美孚)
30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美孚)
31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太古城)
32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荃灣)
33	地利亞修女紀念學校(月華)
34	拔萃女書院
35	五邑司徒浩中學
36	福建中學

序號	學校名稱
37	鳳溪第一中學
38	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
39	路德會西門英才中學
40	德望學校
41	下葵涌官立工業中學
42	協和書院
43	協恩中學
44	顯理中學
45	香島中學
46	可風中學（由薈色園開辦）
47	何東官立工業女中學
48	旅港開平商會中學
49	堅樂中學
50	嘉諾撒聖家書院
51	寶血會上智英文書院
52	漢華中學
53	香港中國婦女會中學
54	香港鄧鏡波書院
55	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
56	香港真光英文中學
57	聖母無玷聖心書院
58	伊斯蘭英文中學
59	港島學校
60	賽馬會官立工業中學
61	賽馬會體藝中學
62	基朗中學
63	蘇浙公學
64	英皇中學
65	九龍工業中學
66	九龍真光中學
67	公理書院
68	天主教郭得勝中學
69	觀塘官立中學
70	觀塘官立工業中學
71	觀塘瑪利諾書院
72	喇沙書院
73	麗澤中學
74	荔景天主教中學
75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序號	學校名稱
76	中華傳道會李賢堯紀念中學
77	李求恩紀念中學
78	嶺南中學
79	樂善堂顧超文中學
80	樂善堂余近卿中學
81	路德會呂明才中學
82	龍翔官立工業中學
83	信義中學
84	妙法寺劉金龍中學
85	馬登基金柴灣明愛職業先修學校
86	馬登基金沙田明愛職業先修學校
87	瑪利諾修院學校
88	瑪利曼中學
89	利瑪寶書院
90	循道中學
91	銘基書院
92	銘賢書院
93	旺角勞工子弟學校
94	民生書院
95	天主教南華中學
96	新民書院
97	伍華書院
98	五育中學
99	聖母院書院
100	新界鄉議局南約區中學
101	新界鄉議局元朗區中學
102	聖母玫瑰書院
103	聖母書院
104	伯裘英文中學
105	伯裘英文中學（香港）
106	柏雨中學
107	普照書院
108	寶覺女子中學
109	保良局八三年總理中學
110	保良局總理聯誼會第一中學
111	保良局朱敬文職業先修中學
112	保良局百週年中學
113	保良局李城璧中學
114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序號	學校名稱
115	保良局莊啓程預科書院
116	保良局胡忠中學
117	保良局姚連生中學
118	培道中學
119	培敦中學
120	寶血女子中學
121	培正中學
122	培僑中學
123	培聖中學
124	嘉諾撒培德書院
125	香港培英中學
126	伊利沙伯中學
127	皇仁書院
128	鄉師同學會學校
129	高主教書院
130	玫瑰崗學校
131	聖公會梁季彝中學
132	嘉諾撒聖心書院
133	慈幼英文中學
134	天主教慈幼會伍少梅工業學校
135	沙田官立中學
136	沙田循道衛理中學
137	筲箕灣官立中學
138	筲箕灣官立工業中學
139	石籬天主教中學
140	聖公會莫壽增會督中學
141	聖公會基孝中學
142	聖公會曾肇添中學
143	上葵涌官立工業中學
144	順利天主教中學
145	順德聯誼總會譚伯羽中學
146	聖言中學
147	聖本德工業中學
148	聖文德書院
149	聖傑靈女子中學
150	聖嘉勒女校
151	嘉諾撒聖方濟各書院
152	聖芳濟各書院
153	荃灣聖芳濟中學

序號	學校名稱
154	聖類斯中學
155	聖瑪加利書院
156	聖瑪加利女書院（堅道）
157	九龍聖瑪加利女書院
158	葵涌聖瑪加利女書院
159	聖馬可中學
160	嘉諾撒聖瑪利書院
161	聖保羅男女中學
162	聖保羅書院
163	藍田聖保祿女子中學
164	聖士提反書院
165	聖士提反堂中學
166	聖士提反女子中學
167	德蘭中學
168	崇蘭中學
169	西貢崇真中學
170	德貞女子中學
171	德雅中學
172	德愛中學
173	鄧鏡波學校
174	鄧肇堅維多利亞工業中學
175	紡織學會美國商會胡漢輝職業先修學校
176	何明華會督銀禧中學
177	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
178	五旨節聖潔會永光書院
179	South Island School
180	香港真光中學
181	天光道官立中學
182	荃灣官立中學
183	筲箕灣崇真中學
184	屯門官立中學
185	東華三院陳兆民中學
186	東華三院甲寅年總理中學
187	東華三院辛亥年總理中學
188	恩主教書院
189	香港華仁書院
190	九龍華仁書院
191	王肇枝中學
192	仁濟醫院林百欣中學

序號	學校名稱
193	燕京書院
194	英華書院
195	英華女學校
196	余振強紀念中學
197	元朗信義中學
198	元朗商會中學

監管中巴 26 條巴士線

十、黃震遐議員問：鑑於中巴有 26 條巴士線在今年九月將會由城巴經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由現在開始至該日止，政府有何計劃監管中巴以確保該 26 條巴士線服務質素不會下降？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中華巴士有限公司須在專營權有效期內維持妥善及有效率的公共巴士服務，至運輸署署長滿意。此外，由一九九三年九月開始生效的中巴新專營權更加強這方面的責任，因為該項專營權要求中巴須繼續履行與其所服務有關的責任，直至該 26 條巴士線轉交城巴有限公司經營之日為止。假如中巴未有履行上述責任，則有可能受到上述條例所規定的罰款處分。

中巴的巴士服務經常受到運輸署的緊密監察。這方面最主要的工作，是該署定期進行調查，監察所有路線的巴士調配數目、乘客量和班次。至今所得的調查結果顯示，雖然一些被要求作出改善的其他中巴路線有巴士不足的情況，但上述 26 條路線則沒有故意減少調配巴士的情況出現。

運輸署會繼續進行有關調查，並會在未來幾個月中更頻密留意該 26 條巴士線，直至這些路線在九月轉交城巴經營為止。如這些調查或區議會及使用這些路線的乘客發現有任何服務不足的情況，當局將會繼續盡速處理和糾正。

搬遷香港水泥廠

十一、李永達議員問：鑑於政府有計劃搬遷青衣翠怡花園附近的香港水泥廠有限公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是否訂有遷廠日期，若否，理由為何；
- (b) 政府在搬遷該水泥廠方面有否遭遇任何困難或問題，若有，所遇者為何；

- (c) 會否就搬遷該水泥廠事宜，徵詢葵青區議會的意見，以確保當地居民所關注的問題及其利益獲得考慮；及
- (d) 已採取或將採取何種臨時措施，以減少該水泥廠對鄰近居民造成的滋擾？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政府也認為座落於青衣的香港水泥廠與周圍的環境並不協調，因此，政府現正與水泥廠東主磋商把水泥廠遷往青衣北岸新址的事宜。磋商進展令人鼓舞，政府希望在未來數月內能與該廠東主達成最終協議。倘達成有關協調，現有的水泥廠將於一九九六年停止運作。
- (b) 搬遷如青衣水泥廠的廠房，過程包括物色適當的新址，以及與東主磋商一份獲雙方接納的協議的細則。因此，這個過程涉及認定各方面的問題和解決的方法。目前的遷廠事宜亦不例外，不過，事情的進展良好。
- (c) 葵青區議會及其屬下的環境及規劃委員會一直以來均獲當局知會有關遷廠建議的進展情況，並將繼續獲悉有關資料。
- (d) 在水泥廠搬遷之前，政府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在可行範圍內盡量減少塵埃和噪音造成的滋擾。根據環境保護署的調查結果，廠址內的機器所發出的噪音水平，不足以構成一項可按噪音管制條例採取行動的投訴。至於躉船操作發出噪音的問題，廠方已獲勸諭，必須採取措施，以防造成噪音，騷擾鄰近的居民。

自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翠怡花園開始入伙以來，環境保護署一直監察塵埃的問題。該署已經常派員視察，以確保水泥廠排出的塵埃減至最低。環保署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進行調查後，已請廠方設法進一步改善其塵埃管制措施。

政府會繼續密切監察水泥廠，必要時會採取進一步的執法行動。

司級職位本地化

十二、詹培忠議員問：公務員事務司在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答覆立法局提問時，表示現有的 15 個司級職位中，八個已由本地官員出任，未來的比率會大增。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預計餘下的七個司級職位，會何時出現空缺，到時會否由本地公務員出任；及
- (b) 最近的司級職位空缺，為何不由本地公務員出任，有否影響司級官員本地化計劃的進度？

公務員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 (a) 現時有七個決策科司級職位由海外僱員出任，其中四人很可能會於一九九五年年底前退休，因為根據指引，在海外招聘的政務人員一般須在 57 歲退休；另一名按合約僱用的人員亦將於同期間完成合約；其餘兩人，一名是實任司級人員，根據有限賠償計劃，他應該在一九九七年前退休，另一名則正署任一個司級職位。
- (b) 就詹培忠議員所指的該次委任而言，政府是選取最適當的人選出任空缺。我們的政策是當有職位空缺出現時，會平等考慮本地人員及海外人員，因此這次職位安排符合現行政策。相信各議員亦會注意到上星期政府公布其他司級官員任命，有兩位本地人員將於數月內首次出任決策科司級職位。

主席先生，我亦想重覆以往所作的保證，所有決策科司級職位或未來主要官員的職位將在一九九七年前，由符合聯合聲明及基本法規定的合適本地人員出任。為了給予符合資格的本地人員優先權，當局可能要在某個時間偏離現行政策。倘若出現這個情況，當局須對受影響的海外招聘公務員作出補償；不過，我預料這類公務員為數不多。

對愛滋病患者的補償

十三、李國寶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當局可否考慮實施一項不追究責任的索償制度，作為向那些在政府醫院內透過受感染的血液製品而染上愛滋病毒者及其家屬補償的一種方法？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作為一個關懷民生和富同情心的政府，我們對在一九八五年前因輸入血液和血液製成品而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不論他們是否在政府醫院透過輸血而受到感染，均深表同情。

關於此點，財政司於本年三月三日發表預算案演辭時已宣布，政府建議撥出 3.5 億元設立一個特別基金，這個基金的用途包括支付特惠補助金予這些病人。這個基金會由總督委任的一個特別委員會以信託方式管理。

當局會於立法局財務委員會下次舉行定期會議時提交撥款申請。

把中國政治制度列入學校課程

十四、潘國濂議員問：鑑於香港將於一九九七年回歸中國成為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香港中小學課程中有否包括學習中國政治制度的科目，從而使學生可以認識中國的現行政治架構和制度及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中國的關係等；
- (b) 若有，該科目的大綱如何，會否加強其內容，以切合社會的需要；
- (c) 若沒有，可否盡速把該科目加入教學課程中？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的學校並沒有把中國政治制度列為獨立學科。不過，小學和中學課程均有包括關於中國政治制度的課題。學生會從對中華民族成長和發展的基本認識開始，進而較深入研究中國現時的政治架構和制度，以及中國與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關係，逐步加強對中國政治制度的概念和認識。

在正規課程中，下列科目均包括關於中國政治制度的課題：

程度	科目
小學	社會科（小五）
中學	中國歷史科（中一至中七） 歷史科（中三至中七） 社會教育科（中三） 經濟及公共事務科（中四至中五） 政府及公共事務科（中四至中七） 通識教育科（中六至中七）

課題概要載於附件。

當局現正為小學編訂一個新的「常識科」，課程內容包括中國政治制度的基本知識，以及中國與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關係。

除正規課程外，學生亦可透過跨課程的公民教育活動，例如教育署編訂的「學校公民教育指引」所載的「個人與國家」和「個人與社會」兩個課題，增加對中國政制的了解。

教育署屬下的課程發展處會繼續檢討學校的課程，使能配合社會不斷轉變的需求，以及加強學生對中國和香港的政制發展的認識。

不同學科中有關中國政制以及
中國與未來香港特區關係的課題

級別及科目		課題
小學		
社會科	小五	中國 — 中華民族的成長和發展
中學		
中國歷史科	中一至中七	中國至一九七六年的政治發展
歷史科	中三	中國作為其中一個共產國家
	中四至中五	一九四九年以後中國共產統治的性質
	中六至中七	中國的社會主義革命和現代化 (一九四九年至一九八零年)
社會教育科	中三	香港的政制發展和前途
經濟及公共事務科		香港作為特別行政區的前景
政府及公共事務科	中四至中五	香港與中國
	中六至中七	香港、英國和中國的關係，以及香港的前途
通識教育科	中六至中七	香港研究 — 中英聯合聲明的實施 今日中國
		— 社會主義相對於資本主義
		— 黨在政府運作上的角色

汽車修理工場造成的污染

十五、譚耀宗議員問：鑑於在住宅樓宇地下開設的汽車修理工場造成環境污染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會否採取措施以消滅此種污染問題；及現時有何行政措施使此等汽車修理工場遷離住宅區？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住宅樓宇地下開設的汽車修理工場造成的環境問題，一般是與噪音和空氣污染有關。

汽車修理工場在進行燒焊、打磨車身或維修、測試引擎等工作時發出的噪音，須受噪音管制條例管例。環境保護署人員如發現這類工場發出的噪音超過噪音管制條例下有關的技術備忘錄所規定的水平，便會向工場東主提出建議，並勸告須減低噪音。如情況未有改善，當局可發出消滅噪音通知書，規定有關人士須在指定時間內消滅噪音。任何人如不遵守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初犯者最高可被罰款五萬元；第二次或以後再犯，可被罰款 10 萬元；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持續違法每日罰款一萬元。

至於空氣污染問題，主要是與漆霧發出的氣味有關。環保署人員在接獲關於汽車修理工場污染空氣的投訴後，如證實確有其事，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通知書，要求有關人士消滅空氣污染情況。倘若在發出通知書後，有關的空氣污染物仍未消滅，便會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提出檢控。有關樓宇業主如接獲通知書而未有遵守規定，即屬違法，可被罰款五萬元，而持續違法每 15 分鐘或其部份時間，須加判罰款 100 元。預算在一九九三年年中實施的 1993 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將推行一套新的「減少空氣污染物散發通知書」制度，以代替現行的一套。任何人如不遵守減少空氣污染物散發通知書上的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初犯者可被罰款 10 萬元，第二次或以上再犯，可被罰款 20 萬元及監禁六個月。而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持續違法每日罰款二萬元。

至於問題第二部份，汽車修理工場一般列入工業經營。如任何人在批地契約規定不得作工業用途的樓宇經營汽車修理工場，有關方面可根據契約條件採取所需行動。當局亦已採取措施，發展適合開設修車工場的工業樓宇。此外，規劃署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一項修車工場規劃研究，將於一九九三年年中完成。這項研究的結果，應可協助政府當局制訂策略，處理汽車修理工場引致的環境污染問題。

教育質素

十六、狄志遠議員問：鑑於總督施政報告及教育統籌委員會第五號報告書就改善教育質素所提的建議，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下個學年，各區官立、津貼及私立中小學的教師人手預計需求會有何調整；及
- (b) 在下個學年，中小學的學位及非學位教師供應量為何；及會否出現供應不足的情況？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狄議員的問題，現答覆如下：

- (a) 總督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及教育統籌委員會在第五號報告書所建議的改善措施，需要在一九九三至九四學年增加 785 名額外的非學位教師。在考慮到這方面的增加，以及預計由於人口轉變而導致需求降低（減少 324 名教師），在新的學年內，官立及資助中、小學的整體教師需求，將為非學位教師 24651 名和學位教師 12976 名。按地區劃分的詳細數字暫時未能提供。私立學校不會受到增加額外教師的改善措施影響。
- (b) 在下一學年，官立及資助中、小學的非學位及學位教師的供應量，預期分別是 24535 名及 12657 名，因此，理論上將會欠缺 116 名非學位教師及 319 名學位教師，分別佔需求量的 0.5% 及 2.5%。考慮到教師的整體人數及根據過往經驗（在過去三年，非學位教師及學位教師的職位平均空缺率，分別是 1% 及 3.5%），教育署估計應有足夠教師應付新學年的需求。

香港體育館的安全標準

十七、何承天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香港體育館的設計容量；此體育館在過去三年內曾否有入場人數超逾其容量的情形；又根據消防處及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現訂的安全規格，此體育館能否仍應付原來規劃的人數？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香港體育館的座位設計可容納 10545 人至 12455 人不等，視乎所採用的表演台編排形式而。該館自一九八三年四月啓用以來，入場人數從未超逾其設計容量。

館內的防火裝置於一九八三年獲消防處批核。當局認為，在舉行一般體育活動時，館內的消防裝置，按照消防處現行的安全規定而言，已經足夠。

若在該體育館舉辦其他表演，主辦機構須根據公眾娛樂場所條例申請許可證。當局在接獲申請後，會轉交消防處處理，並由該處進行視察，以及就消防安全事宜提供意見。申請人須遵守必需的安全規定，才會獲發許可證。此舉可確保在香港體育館內舉辦的所有表演均符合最新的消防安全規定。

當局在設計香港體育館時，已諮詢建築物條例執行處的意見，以確保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的安全規定。根據現行的安全規定，該體育館仍能應付原來規劃的人數。

解除向越南提供經濟援助的禁令

十八、鮑磊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當局認為若越南的經濟得以改善，將有助鼓勵越南船民自願返回越南，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知道，在一九九三年四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舉行周年會議前，英國政府會否公開支持解除對該兩組織提供經濟援助予越南的禁令；若不會，是否知道原因何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英國政府的立場是眾所週知的。他們已公開表示支持解除這項禁令，以及支持越南與這兩個國際金融機構關係正常化，並會繼續竭力促成這事。

出租公屋

十九、林鉅成議員問：關於規劃環境地政司於一九九二年十月十四日就「出租公屋的批地」的書面質詢向本局提交的答覆第(b)段，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該 16500 個以居屋計劃名義出售的出租公屋單位的發售年份和分佈地區的詳細資料；
- (b) 根據什麼準則劃定公共屋邨某座單位作居屋計劃用途；及
- (c) 如何確保劃定某座公共單位作居屋計劃用途的做法，不致減少出租公屋單位的供應，及對輪候公屋登記冊中申請入住市區出租公屋單位的人士造成不利的影響？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

- (a) 該 16500 個以居屋計劃名義出售的出租公屋單位的發售年份和分布地區的詳細資料，現載於附件，以供參閱。
- (b) 政府的目的是，是促使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人士自置居所。在這項政策下，把若干座出租公屋大廈劃作出售用途所根據的主要準則，是房屋組合和計劃平衡。雖然對居屋單位的需求，主要是以既定的建屋量來應付，但為達致較佳的組合起見，有時還須把出租屋邨的一、兩座公屋大廈，轉作出售用途。這樣，現時租戶和準租戶，包括受重建影響的租戶，便可在有能力負擔時選擇在同區內購買居屋。此外，有時亦會因興建出售單位的計劃修改，以致有需要在某一年內把若干座出租公屋大廈，轉作出售用途。不過，這種做法只會在滿足區內須承擔的租住公屋需求後，始會採用。
- (c) 把出租公屋大廈劃作出售用途，應不會減少出租單位的逐年整體供應量，特別是由於在劃定這些大廈作出售用途後，出租單位的供應量未必會相應減少。當現時租戶在購買居屋單位後遷出時，收回的單位將予翻新，並編配予其他安置類別，包括名列輪候公屋登記冊的申請人。

將一些出租公屋單位劃作出售用途，對那些表示選擇市區單位的輪候公屋登記冊申請人來說，影響應該不大，因為大部份轉作出售用途的單位，都在市區以外。

附件

以居屋計劃名義出售的出租公屋單位

所在地區	1987-88	1988-89	1989-90	1990-91	1991-92	總計
	(單位數目)					
香港	—	—	—	607	—	607
九龍	—	—	—	—	2242	2242
葵涌、荃灣、青衣	—	—	814	—	—	814
沙田	—	—	610	1222	—	1832
大埔	—	—	2443	2036	1224	5703
將軍澳	—	—	—	814	—	814
屯門	—	—	—	1425	2448	3873
粉嶺、上水	—	—	611	—	—	611
總計	—	—	4478	6104	5914	16496

動議**公共財政條例**

庫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

這項動議旨在申請臨時撥款，以便政府能在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新財政年度開始至撥款條例草案通過的一段期間，繼續提供各項現有服務。

每一分目所申請的臨時撥款額，是按照決議案第四段的規定，根據預算草案所列撥款的百分率而決定的。由於財務委員會成員或獲授權方面不時會將預算草案修改，故按各個百分率計算出來的撥款額亦會有所更所。因此，每個總目之下的臨時撥款額並不是固定，而是可能會有所變動的，而每一項增加會由另一項相同數額的削減所抵銷。每一總目之下的初訂臨時撥款額載於本演辭的註釋。所有總目的整體撥款總額為50,612,379,000元，這是一個固定的數額，未獲本局批准之前，是不得超逾的。

透過這項決議案，財政司亦可以將任何開支分目下的臨時撥款額更動，但更動後的款額，不得超過在預算草案中為有關分目所預留的款額或超過有關開支總目下臨時撥款額。

當局會向庫務署署長發出臨時支款授權書，授權他按照本動議所載條件支付款項，至動議所指定的數額為限。在撥款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臨時撥款即予歸類；而在該條例草案通過後所發出的常年支款授權書，亦取代該臨時支款授權書，並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註釋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示的款額	初訂臨時 撥款額
	(千元)	(千元)
21 總督府	23,323	4,665
22 漁農處	365,152	82,750
25 建築署	1,268,767	254,234
24 核數署	73,601	14,721
23 醫療輔助隊	40,946	8,278
91 屋宇地政署	921,174	199,467
26 政府統計處	237,720	48,680
27 民眾安全服務處	56,075	11,359
28 民航處	395,983	92,524
43 土木工程署	422,170	93,662
30 懲教署	1,552,250	320,570
31 香港海關	798,139	169,171
37 衛生署	1,676,087	352,246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示的款額	初訂臨時 撥款額
		(千元)	(千元)
39	渠務署	536,598	113,207
40	教育署	13,531,720	2,982,338
42	機電工程署.....	807,573	195,319
44	環境保護署.....	933,407	333,591
45	消防處	1,512,162	364,701
46	公務員一般開支.....	3,552,545	767,911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118,897	56,316
48	政府化驗所.....	105,854	28,242
50	政府車輛管理處.....	123,813	93,130
51	政府產業署.....	1,153,245	230,649
52	布政司署	747,416	160,680
53	布政司署：政務總署.....	540,671	123,998
29	布政司署：公務員訓練處.....	62,094	13,139
96	布政司署：駐海外辦事處.....	177,675	43,273
56	布政司署：規劃環境地政科及工務科	175,377	45,868
55	布政司署：文康廣播科.....	83,216	24,336
58	政府物料供應處.....	116,487	23,425
60	路政署	1,072,550	280,605
61	醫院事務署.....	103,405	21,195
62	房屋署	387,088	97,147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示的款額	初訂臨時 撥款額
	(千元)	(千元)
70 人民入境事務處	1,127,126	228,956
72 廉政公署	386,003	77,456
73 工業署	99,789	42,294
74 政府新聞處	157,010	31,514
47 資訊科技署	256,638	53,403
76 稅務局	690,159	144,795
78 知識產權署	32,910	6,582
34 內部保安：雜項措施	1,715,416	673,674
80 司法部	428,955	91,780
90 勞工處	293,555	59,423
94 法律援助署	259,502	51,901
92 律政署	466,145	104,436
100 海事處	550,004	153,859
106 雜項服務	10,953,129	4,963,835
112 立法局議員辦事處	50,136	10,028
114 行政事務申訴專員公署	13,745	2,749
116 破產管理處	57,026	11,606
120 退休金	4,923,430	1,463,301
118 規劃署	203,701	70,560
121 投訴警方事宜監察委員會	6,297	1,260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示的款額	初訂臨時 撥款額
		(千元)	(千元)
122	警務：皇家香港警務處	7,325,070	1,531,283
126	郵政署	1,873,448	384,092
130	政府印務局	149,351	34,163
136	公務員敘用委員會	11,659	2,332
160	香港電台	303,328	74,838
162	差餉物業估價署	147,776	29,556
164	註冊總署	145,800	29,496
165	職工會登記局	6,474	1,306
167	皇家香港軍團（義勇軍）	36,991	7,399
168	皇家香港天文台	107,682	23,882
170	社會福利署	7,409,011	1,898,741
174	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9,493	1,899
175	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	6,061	1,213
173	學生資助辦事處	484,523	96,905
176	補助費：雜項	211,772	67,382
177	補助費：非政府部門的公營機構	14,656,241	3,303,265
178	工業教育及訓練署	591	152
180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	28,283	6,074
110	拓展署	143,001	28,976
181	貿易署	162,940	33,923

開支總目	預算草案 所示的款額	初訂臨時 撥款額
	(千元)	(千元)
186 運輸署.....	398,549	101,937
188 庫務署.....	268,908	74,546
190 大學及理工學院.....	6,378,793	1,925,992
194 水務署.....	2,694,129	608,218
	<u>99,303,730</u>	<u>26,162,379</u>
184 轉撥各基金的款項.....	24,450,000	24,450,000
總額.....	<u>123,753,730</u>	<u>50,612,379</u>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裁判官條例

規劃環境地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規劃環境地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依照議事程序表，提出我名下的動議。這項動議旨在把房屋條例的房屋（交通）附例下四種常見的違例停放車輛罪併入裁判官條例第三附表。舉例來說，這些罪行包括：未經許可而在限制駛入道路上停放車輛；以及在停車場範圍內，把車輛停放於適當車位以外的地方或專供月票持有人使用的車位。

裁判官條例第三附表臚列一些罪行，訂明被告可以書面認罪而不須出庭應訊。根據工作經驗所得，如果可以的話，很多被告都會選用這種訴訟方法。

謝謝主席先生。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二讀

父母與子女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父母與子女條例草案在一九九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提交立法局審議，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因非婚生地位而在法律上引起的無行為能力，以便在可行範圍內，在法律上把非婚生子女當作婚生子女般看待。本條例草案對於斷定藉醫療助孕服務，例如他精人工授精及代母懷孕而出生的子女的父母的身份，以及在訴訟中在考慮父母身份的問題時使用科學測試，亦有明文規定。

立法局在去年七月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本條例草案，該專案小組一共舉行了 13 次會議。

有關非婚生地位的問題，專案小組完全贊成子女不應因出生的情況而受懲罰或歧視的原則，因而十分支持本條例草案中將現行法例內所有含歧視成份的條文盡量刪除的規定。

鑑於問題的性質極為複雜，專案小組用了不少時間，研究本條例草案第 V 部的條文，以斷定藉醫療助孕而出生的子女的合法父母身份；以及憑代母懷孕方式出生後轉換父母身份的事宜。有些議員認為，在這些醫療助孕所涉及的倫理問題獲得充分考慮後，才提交本條例草案的這部份條文供本局審議，會較合邏輯。政府解釋有關方面正另行考慮管制科學協助生產的安排。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稍後將發表最後報告書，徵詢公眾意見。不過，他們重申，鑑於目前法律沒有禁止這些助孕服務，而且在本港及海外確實均有進行，故此有實際需要設立一個適當的機制，以斷定藉這類助孕服務而出生的子女的合法父母身份，使這些子女不再被視作非婚生子女。議員接納當局的解釋，但強調他們支持本條例草案，並不表示贊同這類助孕服務的手法、以及所牽涉的道德與倫理問題。

專案小組在細心考慮本條例草案這部的條文後，認為這些條文可在三方面再作改善。

第一方面，是就接受醫療助孕的婦人如果沒有丈夫時，如何斷定有關子女的父親的機制問題。儘管議員完全明白這項條文的目的，即顧及沒有結婚的男女而雙方都願意藉醫療助孕方法生殖子女的個案，但議員認為本條例草案第 10(3)條的字眼含糊，可能導致把錯誤的人當作子女的父親。例如，倘若某婦人的父親陪同她去接受醫療助孕，結果有子女出生，則根據該條例草案第 10(3)條的規定，該名男子在法律上可被視作該子女的父親，但其實是子女的祖父，而這點也是訂定該條文時始料不及的，這會引起相當大的混亂。議員認為假若要把有關男子視作子女的父親，則有關條文應將該名婦人及男子的關係更清楚地界定。

另一需要修改的地方，就是有關男子的精子在他死後才被使用的條文。本條例草案第 10(6)條訂明，假若男子的精子在他死後才被使用，該名男子不能被視為是其後出生子女的父親。當局解釋訂立這項條文的理由，主要是避免在繼承該名男子的遺產方面所引起的不明朗情況，因為不能肯定日後在甚麼階段又有另一名子女出生以及申領遺產。鑑於配子可儲存一段相當長的時間，這代表繼承權永遠不能確立。儘管議員明白到當局所關注的問題，但他們普遍認為，如果子女無論在社會及遺傳方面都確實是已逝世的父親的子女，但又被視作沒有父親，這對該名子女是不公平的。鑑於議員的關注，當局同意只限在繼承其父親遺產方面，對該子女施行上述規定。

本條例草案第 12 條訂定多項條件，而有關人士必須在符合這些條件後，法庭才會發出判定父母的命令。以行外人的字眼來說，即是在代母懷孕的個案中，向法庭申請批准將父母身份由懷孕子女的夫婦轉給委託夫婦。其中一項條件是：除了法庭已授權費用支付外，當事人之間不能有任何金錢的交收。雖然議員認為這條規則的用意良好，但限制過嚴，因為在某些情況下，當事人確實是出於好意而付出金錢，而當事人只是沒有在付款前向法庭申請授權。如果法庭純粹因為這個原因而拒絕發出命令，則無論對當事人及該名子女都不公平。專案小組認為在這等情況下，應由法庭作出最後判決。

當局已同意上述建議，我稍後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適當的修改，以修訂有關的條文。

本條例草案另一需要重大修訂的地方，就是有關供養非婚生子女的條文。在本條例草案的附表中，載有有關親父鑑定訴訟條例的修訂建議，以授權法庭發出命令，規定有關人士供養非婚生子女，就像法庭可能根據其他條例的規定，命令供養婚生子女一樣。不過，在審核本條例草案的過程中，當局突然建議撤銷所有有關親父鑑定訴訟條例的擬議修訂，因為擔心該條例的條文可能與香港人權法不一致。因此，必須全面檢討親父鑑定訴訟條例，而在這項檢討有結果前，當局不想在現階段進一步處理該條例的修訂事宜。

專案小組不贊成當局的建議，因為這樣大規模的檢討通常需要很長的時間才能完成，這意味着非婚生子女會有一段時間不能從建議修改受益。另一個更重要的因素是：假如親父鑑定訴訟條例現有的規定真的不符合人權法，則該條例可能在法庭遭否定。如果有這個情況，便會產生一個空隙，以致在訂立若干其他法例予以代替前的這段期間，當局沒法就非婚生子女的供養及利益發出命令。議員認為這是極不理想的，並主張當局應設立適當的臨時措施，去填塞這段可能出現的空隙。

我很高興告訴大家，當局亦體會到議員的關注，並已作出積極的回應，答允擴大未成年人監護條例所涉及的範圍，讓非婚生子女的父母根據該條例的規定申請供養該子女，並把原本在該條例草案載述的親父鑑定訴訟條例的建議修訂，列入未成年人監護條例內。其效用是非婚生子女的父或母可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的規定，申請供養該子女，而毋須求諸親父鑑定訴訟條例。但如子女的母亲屬意的話，仍可根據親父鑑定訴訟條例提出申請。

當局亦已答應優先檢討親父鑑定訴訟條例，以減少根據該條例規定提出申請的母親的不便。

鑑於這是屬於緊急事項，當局已答應在頒布本條例草案時，有關供養非婚生子女的條文即時生效。不過，有關該條例草案的其他規定，當局則會在條例草案頒布三個月後才執行，以便將法律上的修訂公布周知。

專案小組亦曾建議修訂本條例草案的若干地方，藉以便清楚反映有關條文的目的是。我亦會動議就本條例草案的中文版作出一些技術性的修訂。

在結束之前，我必須感謝各同事在研究本條例草案方面所付出的時間、耐心及努力。我亦要謝謝當局在草議修訂方面所給與的諒解及合作態度。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發言支持本條例草案，惟必須進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訂。

主席先生，在本條例草案訂立的多項條文中，其中包括確定透過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的子女的父母身份，例如他精人工授精（通常稱為“**AID**”）、或體外受精（通常稱為試管嬰兒）及代母懷孕。本條例草案旨在保障藉上述程序出生的子女，因為在科學上，假定它是「沒有自行選擇」而出生的。

主席先生，我正想就執行本條例草案的原則方面提供意見，希望當局能及早採取行動。主席先生，我同意當局認為本港亟需訂定適當的機制，為透過科學程序而出生的子女，確定其父母的合法身份。不過，倘若這些推斷機制能夠配合有關科學程序的建議，而這些建議無論在倫理、道德、社會及法律方面都為公眾人士接納，則推斷機制便更能切合實際。

一九八七年，衛生福利科成立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研究委員會，或者我應在此申報利益，我是該委員會的主席。主席先生，該委員會受多項任務，其中包括研究有關這些程序所涉及的倫理、道德、社會及法律問題，並作出建議。該委員會在一九九零年完成中期報告書，在廣泛諮詢公眾意見及再作詳細考慮後，委員會在一九九二年五月向衛生福利司呈交最後報告書。

主席先生，委員會認為最後報告書提出重大的建議和推薦，有助於因應社會的需要而審議及推行現行的條例草案。

其中一些建議如下：

- (1) 他精的人工授精（或 AID），不應只在單一婦人身上進行。
- (2) 透過由 AID 出生的子女，應視作接受 AID 婦人的丈夫的合法子女，除非該名男子曾反對該名婦人接受上述程序。
- (3) 只准採用有遺傳關係的代母懷孕方式，即必須使用委託父親的精子及委託母親的卵子，並將由此而結合的胚胎，放置在代母的子宮內。
- (4) 應完全禁止將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程序作任何商業用途。
- (5) 就配子及胚胎的貯存及處理，作出最嚴格的建議。

不過，直至目前為止，該報告書尚沒有帶來實質的結果。因此，我覺得今天將本條例草案提交本局審議是「本末倒置」。

我亦想談及有關本條例草案的其他兩點：

- (A) 我歡迎建議本條例草案第 12 條所提供的機制，訂明供應配子的夫婦，即代母懷孕個案中的父母，必須向法庭申請命令，宣布為個案中子女的法定父母。這項宣布，使生死登記官必須再次登記該名子女的出生紀錄。這項安排受人歡迎，因為可避免辦理領養手續時所遇到的尷尬情形及該名子女日後可能蒙受的心理影響。
- (B) 誠然，我感到困擾的是本條例草案並沒有處理以上述程序出生的子女的不明朗「國籍」問題。不過，法律改革委員會已建議應談及這點。我明白這事應由英國處理，但我促請本港當局盡力要求英國政府辦理此事，以免日後再造成「分裂家庭」的例子。

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惟必須進行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所提出的修訂。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很感謝劉健儀議員和專案小組各位成員對本條例草案作出審慎研究以及支持其所訂定的原則。劉議員將會根據專案小組就此項複雜問題研究所得，動議作出可進一步改善本條例草案的各項修訂。

主席先生，正如我在去年六月二十四日在本局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說，「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確保在可行範圍內，法律會對非婚生子女和婚生子女一視同仁。」本條例草案旨在實施法律改委員會在「非婚生地位」報告書內所提出的建議，這些建議獲得市民大力支持。我現在想提出兩點。

首先，本條例草案的其中一個目的，是確保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均可獲頒相同種類的生活費命令。正如劉議員所解釋，條例草案透過對親父鑑定訴訟條例作出修訂來達到這個目的。不過，在研究條例草案時，卻發現親父鑑定訴訟條例的條文，可能與人權法案有所抵觸。衛生福利司因而決定首先對該條例進行全面檢討。現時來說，似乎以不修訂親父鑑定訴訟條例為宜。不過，有關使婚生子女和非婚生子女均可獲頒相同種類的生活費命令的目的，可透過另一途徑，即修訂未成年人監護條例而達致。劉議員今午將要動議的條例草案修訂，正是為達致這項處理方法上的轉變而提出的。

我想提出的第二點，與條例草案第 9 至 12 條有關；這些條文是關乎代母懷孕安排下出生的子女，以及透過人工受精或其他科學方法出生的子女。我知道這方面的法律，會引起一些敏感的倫理和道德問題，而專案小組有些成員亦曾表示對此有所保留。主席先生，我想重申去年六月我在本局所說的一番話：

「……………本條例草案所關注的，並不是代母懷孕及用科學技術協助受精是否可取，亦不是要考慮應否採取管制及應採取怎樣的管制。本條例草案只制訂條文，確定籍着這種方法出生的子女，在法律上誰是他們的父母，以及提供一個法律機制，讓代母懷孕安排中的各方可以向法庭申請頒令，說明誰是子女的父母，以反映代母懷孕安排的真實情況。至於應准許這種安排到甚麼程度及應如何進行規管的問題，則不在本條例草案的範圍內……………」

雖然梁智鴻議員已提及部份問題，但鑑於這方面所涉及的問題十分複雜，衛生福利司擬於短期內發出一份有關科學協助人類生殖的諮詢文件。

謝謝主席先生。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營運基金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匡源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目下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是為設立營運基金提供一般法律原則，使適當的政府部門、或部門屬下的分部，能夠採用一些私營機構常用的適當會計及管理措施，而同時又仍然屬於政府部門。為了研究本條例草案，我們已成立一個條例草案委員會，由我擔任主席。

大約三年前，政府當局就公營部門的改革宣布有關建議時，首次向本局議員介紹設立營運基金的概念。設立基金旨在藉着給與經理人更多權力決定如何運用他們從提供的服務獲得的收入，從而鼓勵他們更善用資源。當局說明營運基金的概念是旨在改善公營部門的服務質素，以及應付瞬息萬變的需求。在現行制度下，各項撥款均在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進行，我們期望在新的制度下，有關部門能夠更快捷地應付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條例草案委員會的成員歡迎當局為適當的服務設立營運基金，認為這是朝着正確方向踏出的一步。

政府當局已向各位議員保證，在需要政府動用龐大款項資助的項目，例如社會服務方面，政府無意設立營運基金。政府當局已選出註冊總署屬下的土地及公司註冊處作為設立營運基金的首個部門。設立營運基金的決議連同載有詳述有關服務說明的草擬原則協定，將會提交立法局通過。在提交這些決議時，政府當局亦會派發有關營運基金的資料小冊子。雖然設立營運基金的決議將由財政司提出，但有關的決策科首長在營運基金總經理的協助下，須就基金的運作情況向立法局負責。

在本局議員與政府當局商討時，曾對本條例草案提出若干修訂建議，我希望藉此機會對各位議員的寶貴意見表達謝意。有關修訂將由庫務司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本局議員亦向政府當局建議，有關部門改為推行營運基金制度後，所提供的服務便會與私營機構中有能力與其競爭者提供的同類服務互相比較。同樣，當局亦可與現時提供有關服務的機構競爭，給與市民同類的服務。議員亦指出管理質素及管理策略對達致基金有效運作的重要性。他們並建議，長遠來說，在招聘人手方面應有一定彈性，容許我們從私營機構招攬人材。僱員可以合約形式招聘，直接對其所屬機構的盈利能力負責，但必須清楚列明合約條款，以免在基金結束時支付不必要的款項。政府當局已同意考慮這些建議。

主席先生，庫務司將於稍後提出修訂動議。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謝謝黃匡源議員及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同事花時間研究本條例草案，並提出精闢的意見。我因此會動議若干我們與委員會達成協議的修訂項目。

我大致上同意黃議員對設立營運基金基本目的所作描述。我只希望特別說明三點。

首先，目前提交本局的條例草案，是公營部門改革措施一個重要部份。該草案訂立一套方法，使某些公共服務以更接近商業的形式經營，而運作更商業化。此舉可使有關政府部門為顧客提供更有效及更配合需要的服務。

第二，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對營運基金部門的責任承擔問題，非常關注。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會清楚訂明有關決策科的首長與營運基金總經理之間的工作關係，並具體載於一份「概要協議」內。大體來說，「概要協議」將會規定由有關決策科首長釐訂營

運基金的目標，而總經理則負責按照這些目標實際提供服務。因此，對於營運基金部門，決策科首長所擔當的職責，與該首長對於其政策範圍內其他由撥款提供資金的政府部門所擔當的職責類似。決策科首長會在立法局回答問題，而他和總經理亦會在有需要時，向各位議員匯報營運基金的運作情況。

最後，我可以證實，在條例草案通過後，政府計劃先在註冊總署的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推行營運基金。我們的目標是在本年年中完成這項工作。至於有關成立這些營運基金的決議案，當然會另行提交本局。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向各位議員推薦營運基金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3 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 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父母與子女條例草案

第 1，3，4，14 至 17 及 19 條獲得通過。

第 2、5 條、第 IV 部的標題、第 6 條的標題、第 6、7 條、第 8 條的標題、第 8、9 至 13 及 18 條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此等條文，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

對第 6(1)(a)條提出的修訂，是在「指明的人」之後加入「在法律上」一詞。這項修訂旨在清楚顯示有關條文是與子女的法定父母有關。由於法律只認可一名子女有一名父親及一名母親，這項修訂可避免使人誤解為：已有法律上認可父親或母親的任何人士，可以根據本條的規定，向法院申請聲明另一名人士為其父親或母親。

第 10 條之下第(3)(a)款所處理的問題，是倘若任何子女因母親接受醫療處理而出生，而該名接受醫療處理的母親並沒有任何丈夫，則在法律上應視誰人為其父親。專案小組認為該款的草擬原文可能有誤導之嫌。現在建議的修訂，則更清晰顯示該名女子與若視為該子女父親的男子的關係。

至於建議對第 10 條之下第(6)款提出的修訂，旨在使任何男子的精子如在死後才被用作令任何女子懷孕者，則該男子不被視為該子女父親的有關規定，只適用於繼承的範疇。我已在本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解釋提出這項修訂的原因。

建議對第 12 條之下第(7)款提出的修訂，旨在授權法院，可其後准許根據本條申請判定父母命令的有關當事人之間交收費用。我也已在較早時的二讀辯論時扼要提出這項修訂的原因。

至於其他修訂，包括對本條例草案中文本提出的修訂在內，只是較次要的有關編輯上的修訂，旨在闡明所用措詞的定義，以及使本條例草案的譯本能與其他法例保持一致。

主席先生，我謹此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 條修訂如下：

在“助孕服務”的定義中，刪去“向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

第 5 條

第 5(3)條修訂如下：

刪去“該次”，而代以“是次”。

第 IV 部標題

第 IV 部標題修訂如下：

刪去“宣示”，而代以“宣告”。

第 6 條的標題

第 6 條的標題修訂如下：

刪去“宣示”，而代以“宣告”。

第 6 條

第 6(1)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宣示”，而代以“宣告”。

第 6(1)(a)條修訂如下：

在“指明的人”之後，加入“在法律上”。

第 6(3)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宣示”，而代以“宣告”。

第 6(4)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宣示”，而代以“宣告”。

第 6(5)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宣示”，而代以“宣告”。

第 6(6)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宣示”，而代以“宣告”。

第 6(7)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宣示”，而代以“宣告”。

第 6(8)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宣示”，而代以“宣告”。

第 7 條

第 7(1)條修訂如下：

(a) 刪去“宣示”，而代以“宣告”。

(b) 刪去“有關文件”，而代以“該申請所需的文件”。

第 7(2)條修訂如下：

刪去“不論上述有關文件有否向律政司送交”，而代以“不論與本部的申請有關的文件有否送交律政司”。

第 8 條的標題

第 8 條的標題修訂如下：

刪去“宣示”，而代以“宣告”。

第 8 條

第 8(1)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宣示”，而代以“宣告”。

第 9 條

第 9(1)條修訂如下：

刪去“已經”，而代以“曾經”。

第 9(1)條修訂如下：

刪去 “treated” 而代以 “regarded” 。

第 9(2)條修訂如下：

刪去 “treated” 而代以 “regarded” 。

第 10 條

第 10 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所有 “treated” 而代以 “regarded” 。
- (b) 在第(3)(a)款中，刪去 “一名男子” 而代以 “她的男性伴侶” 。
- (c)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凡一名男子的精子被使用，而該男子並非 —

- (a) 該婚姻的另一方；或
- (b) 第(3)款所述的男子，

則該男子不被視為該子女的父親。

(6A) 就繼承法而言，凡 —

- (a) 一名男子的精子是在他死後才被使用；或
- (b) 使用一名男子的精子而產生的胚胎，是在該男子死後才被使用的，

則該男子不被視為該子女的父親。”

第 10(1)條修訂如下：

刪去 “已經” ，而代以 “曾經” 。

第 10(7)(a)條修訂如下：

刪去“存在”，而代以“存續”。

第 11 條

第 11 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有“treated”而代以“regarded”。

第 11(3)條修訂如下：

在“文書或文件”之後加入“（不論是在何時制定訂立）”。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a) 在第(1)款中，刪去“treated”而代以“regarded”。

(b) 在第(7)款中，在“授權”之後，加入“或獲法院其後准許”。

第 13 條

第 13(2)(b)條修訂如下：

刪去“意義”，而代以“價值”。

第 13(4)條修訂如下：

刪去“所作”，而代以“作出”。

第 18 條

第 18(2)(a)(iii)條修訂如下：

刪去“宣示”，而代以“宣告”。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5 條、第 IV 部的標題、第 6 條的標題、第 6、7 條、第 8 條的標題、第 8、9 至 13 及 18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附表

劉健儀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附表，修訂內容一如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內所載。

有關未成年人監護條例項目的修訂，關乎私生子女的贍養費問題。在本條例草案進行二讀辯論時，我已解釋提出該項修訂的背景和目的。

建議刪除那些與公務員退休金有關的條例的項目，是由於本年初已通過 1992 年退休金利益（修改）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已將原本載於本條例草案內有關公務員退休金的修訂包括在內。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附表

附表修訂如下：

(a) 在有關《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一項中，刪去(e)及(f)段而代以 —

“(e) 在第 10(2)條中 —

(i) 廢除 “or both” 而代以 “or more” ；

(ii) 在(b)段中，廢除 “.” 而代以 “;” ；

(iii) 加入 —

"(c) an order requiring the securing to that person by the parent or either of the parents excluded from having that custody,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of such periodical sum towards the maintenance of the minor as the court thinks reason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means of that parent;

- (d) an order requiring the transfer to that perso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inor, or to the minor, by the parent or either of the parents excluded from having that custody, of such property, being property to which the parent is entitled(either in possession or reversion), as the court thinks reason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means of that parent;
- (e) an order requiring the settlemen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inor,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of such property, being property to which the parent or either of the parents excluded from having that custody is so entitled, as the court thinks reason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means of that parent.";
- (f) 在第 10(4)條中 —
 - (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or” 而代 “,” ；
 - (ii) 在 “been paid” 之後加入 “or for the tranfer of property” ；
- (g) 在第 11(1)(b)條中 —
 - (i) 廢除 “or both” 而代以 “or more” ；
 - (ii) 在第(ii)節中，廢除 “.” 而代以 “;”
 - (iii) 加入 —
 - "(iii) an order requiring the surviving parent to secure to the guardian,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such periodical sum towards the maintenance of the minor as the court thinks reason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means of the surviving parent;
 - (iv) an order requiring the surviving parent to transfer to the guardian,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inor, or to the minor, such property, being property to which the surviving parent is entitled(either in possession or reversion), as the court thinks reason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means of the surviving parents;

- (v) an order requiring the settlemen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inor,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of such property, being property to which the surviving parent is so entitled, as the court thinks reason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means of the surviving parent.";
- (h) 在第 11(2)條中 —
 - (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or” 而代以 “,” ；
 - (ii) 在 “been paid” 之後加入 “or for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
- (i) 在第 12(b)條中 —
 - (i) 廢除 “or both” 而代以 “or more” ；
 - (ii) 加入 —
 - "(iii) an order requiring the securing by the surviving parent,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of such periodical sum towards the maintenance of the minor as the court thinks reason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means of the surviving parent;
 - (iv) an order requiring the transfer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inor, or to the minor, by the surviving parent, of such property, being property to which the surviving parent is entitled(either in possession or reversion), as the court thinks reason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means of the surviving parent;
 - (v) an order requiring the settlement for the benefit of the minor, to the satisfaction of the court, of such property, being property to which the surviving parent is so entitled, as the court thinks reasonable having regard to the means of the surviving parent;"
- (j) 在第 12(c)條中 —
 - (i)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or” 而代以 “,” ；
 - (ii) 在 “been paid” 之後加入 “or for the transfer of property” ；

(k) 廢除第 21 條而代以 —

"21. Application to illegitimate children

For the purposes of sections 5, 6, 7 and 11, a person who is the natural father of a child who is illegitimate shall not be treated as the father of the minor unless -

- (a) he is entitled to the custody of the minor by virtue of an order in force under section 10(1); or
- (b) he enjoys any rights or authority with respect to the minor by virtue of an order in force under section 3(1)(d),

but any appointment of a guardian made by the natural father of an illegitimate child under section 6(1) shall be of no effect unless the appointor is entitled to the custody of the minor as under paragraph (a), or to enjoy any rights or authority with respect to the minor as under paragraph (b), immediately before his death."."

- (b) 廢除有關《遺孀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第 99 章)、《親父鑑定訴訟條例》(第 183 章)、《皇家香港輔助警察(退休金)規例》(第 233 章, 附屬法例)及《退休金及有關利益(司法人員)條例》(第 401 章)多項。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 付諸表決, 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附表向委員會提出, 付諸表決, 並獲通過。

營運基金條例草案

第 1 及 11 條獲得通過

第 2 至 10 及 12 條

庫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 我動議修訂此等條文, 此等修訂以我的名義載於提交各位議員傳閱的文件。

條例草案第 2 條已予修訂，以包括，第一，營運基金的定義。此舉旨在澄清營運基金本身並無獨立法律地位，它只是政府內部一個能夠以更接近商業形式管理及運作的會計個體。

第二，負責控制及管理營運基金的人士的職銜，將改為「總經理」，以符合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意見。

第三，為免意義不明確，「經證明的報表」一詞界定為經核數署署長證明的帳目表。

條例草案第 5 條已新加入第(4)款，規定政府一般收入的撥款，可視作營運基金的收益。

當局已建議對條例草案第 7 條作多項修訂，以澄清有關營運基金的會計及核數安排。這些修訂特別規定，營運基金帳目，須按一般接納的會計原則編製，同時清楚說明核數署署長報告的範圍。

條例草案的其他修訂，主要為技術性修訂，以符合營運基金條例草案審議委員會的建議。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動議。

建議修訂內容

第 2 條

第 2(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公共收益資本”及“行政總裁”的定義。
- (b) 加入 —

““經證明的報表”(certified statements)指根據第 7(5)條獲核數署署長證明已由他予以審核及審計的帳目報表；

“總經理”(general manager)指根據第 6(2)條指定的營運基金總經理；

“營運基金”(trading fund)指根據第 3(1)條在政府內設立的一個會計單位(但並無獨立法律地位)。”。

第 3 條

第 3(1)條修訂如下：

刪去“為某項政府服務的運作提供資本，而該項政府服務的財政目標是從所提供的服務（不論是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其他的人提供的服務）產生的收益”，而代以“以便對某項政府服務的運作進行管理及核算，而就該項政府服務而言，政府的財政目標是使該項政府服務（不論該項服務是向政府、公共機構或其他的人提供的）從所產生的收益”。

第 3(2)(b)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收入”，而代以“收益”。
- (b) 刪去“其他”。

第 4 條

第 4(2)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兩度出現的“公共收益資本”，而代以“營運基金資本”。
- (b) 刪去“期初”。

第 4(3)條修訂如下：

刪去“行政總裁”，而代以“總經理”。

第 5 條

第 5(2)條修訂如下：

刪去“其他”。

第 5(3)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行政總裁”，而代以“總經理”。
- (b) 刪去“將資金調入及調出儲備金”，而代以“透過轉帳提存儲備金”。

第 5 條修訂如下：

加入 —

“(4) 在本條中，“收益”(income)包括來自政府一般收入的資助金。”。

第 6 條

第 6(2)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行政總裁”，而代以“總經理”。

第 6(3)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行政總裁”，而代以“總經理”。
- (b) 刪去“提供資本而”。

第 6(4)條修訂如下：

刪去“行政總裁”，而代以“總經理”。

第 6(5)條修訂如下：

刪去兩度出現的“行政總裁”，而代以“總經理”。

第 6(6)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行政總裁”，而代以“總經理”。
- (b) 在(b)段中—
 - (i) 刪去“收入”，而代以“收益”。
 - (ii) 刪去“其他”；

(c) 刪去(c)段，而代以 —

“(c) 使所運用的固定資產產生財政司所釐定的合理回報。”

第 7 條

第 7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5)款，而代以—

“(5) 核數署署長須審核及審計營運基金的周年帳目報表，及就其審核及審計結果編製一份報告，並證明他已對報表作出審核及審計。

(6) 核數署署長須在其報告內說明他是否認為該報表 —

- (a)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營運基金在有關財政年度終結時的狀況；
- (b) 真實而中肯地反映營運基金在已終結的有關財政年度期間的運作成果；及
- (c) 已按照第(4)款所規定的方式妥為製備。”。

第 7(3)條修訂如下：

刪去“行政總裁”，而代以“總經理”。

第 7(3)條修訂如下：

刪去“庫務署署長的要求”，而代以“庫務署署長可予以規定的方式”。

第 7(4)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行政總裁”，而代以“總經理”。
- (b) 刪去“他所簽署的營運基金周年帳目報表”，而代以“按照公認會計原則製備而經他簽署的營運基金周年帳目報表”。
- (c) 刪去“經審計的帳目”，而代以“經證明的報表及核數署署長的報告”。

第 7(4)條修訂如下：

刪去“呈提交”，而代以“提交”。

第 8 條

第 8(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行政總裁”，而代以“總經理”。
- (b) 刪去兩度出現的“經審計的周年帳目”，而代以“經證明的報表”。
- (c) 刪去“對周年帳目”，而代以“對經證明的報表”。

第 8(2)(b)條修訂如下：

刪去“經審計的周年帳目”，而代以“經證明的報表”。

第 9 條

第 9(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行政總裁”，而代以“總經理”。
- (b) 刪去“用營運基金的名義，按照財政司批准的方式”，而代以“按照財政司所批准的方式，”。

第 9(1)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二次出現的“出”。

第 9(2)條修訂如下：

刪去“行政總裁”，而代以“總經理”。

第 9(2)(b)(ii)條修訂如下：

刪去“短期”，而代以“暫時”。

第 10 條

第 10(1)條修訂如下：

- (a) 刪去“資本”。
- (b) 刪去“如信納有超過提供該服務所合理需要的資金”，而代以“如確信有超過提供該項服務所合理需要（包括償還貸款方面的需要）而經證明的報表顯示是在性質上屬於可供派發利潤的資金”。
- (c) 在“該等資金”之後，加入“或其中一部分”。

第 10(2)條修訂如下：

- (a) 在“成本，”之後加入“而該成本包括第 6(6)(c)條所陳述的合理回報，”。
- (b) 刪去“所收費用按某一比率”，而代以“他所釐定為超出提供有關服務的成本（包括第 6(6)(c)條所陳述的合理回報）的費用的全部或其中部分，在收妥後，”。

第 12 條

第 12 條修訂如下：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財政司須在擬作出的決議內列明結束營運基金的各项安排。”。

修訂動議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2 至 10 及 12 條經向委員會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93 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6 條獲得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父母與子女條例草案及

營運基金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而

1993 年核數（修訂）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他動議上述三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主席（譯文）：我同意內務委員會的意見，就是我們可以省去晚膳時間。因此，我會在適當時候離席，由代理主席代為主持會議，而我會盡量避免在可能進行分組表決時離席。在適當時候，我會恢復主持會議。

我已接納內務委員會就發言時限作出的建議，而各位議員亦已於昨日接獲有關通告。提出動議的議員可有 15 分鐘時間發言及致答辭，其他議員則有七分鐘時間發言。根據會議常規第 27A 條的規定，任何議員若發言超逾時限，我得着令他結束演辭。

主要政府官員的政治任命

黃宏發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主要官員，從而使惟有此等官員始須在政治上承擔責任，以及使屬於常額編制錄用的公務員可以繼續保持非政治化。」

黃宏發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議事程序上我名下的動議。首先容許我指出「應以政治性任命方式任用主要官員」的意見是我多年來鼓吹的、倡議的，並非一時心血來潮。事實上，也是我

一九九一年競選時的主要政綱，我當時的競選口號是「政府官員須負責，議員市民齊監察」。這動議也並非現時才提出，我原訂在一九九一至九二立法年度內提出，本已排在九二年七月舉行，但為顧及當時更為優先的選舉檢討委員會報告書辯論，我同意把它押後。一九九二至九三立法年度，因為我們決定了把動議輪候清單一筆勾銷，所以改到了今天才有機會辯論。

主席先生，此動議一經通告週知，即引起雖不多但仍不少討論。容許我對這議題稍作題解，亦趁此機會澄清一些誤解。議題如下：

「本局促請政府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主要官員，從而使惟有此等官員始須在政治上承擔責任，以及使屬於常額編制錄用的公務員可以繼續保持非政治化」。

第一句是方法措施，第二、第三兩句是功效、效果。換句話說，就是：透過政治性任命，亦是非常任的，無固定任期的方式來任命主要官員，用以收到第一，政府行政當局的主要官員須負上政治上和政策上的責任；第二，其餘的官員可免「秋後算帳」之虞，因而不致那麼擔憂而士氣失落，又不致全面政治化而可保持其政治中立性。

主席先生，有人說政治任命會令到司級官員變成總督和行政局決定的代罪羔羊，這可能是由於議題的文字令人產生誤解。我要指出總督和行政局內的非官守議員，均無固定任期，屬政治性任命。我的意思顯然不是只要求司級官員須負上政治和政策上的責任，而是要包括總督、行政局與司級官員在內的高層整體以至個別官員均須負上政治責任。

主席先生，這改革是必要的，但仍未足夠，只是改革的第一步，但容許我強調是必要的。優先的第一步，進一步，行政局的成員也應改革成為須負上某範疇改革和政治上的責任，所以亦應是政治性的任命。立法局議員也應該可以重新獲委為行政局成員，負責某一範疇的政策，而理所當然行政當局的最高首長應更進一步由符合民主原則的選舉產生。

主席先生，有人說，以政治性任命司級官員，會把整個公務員體制政治化，破壞了公務員體制的中立性。這說法並沒有誤解我的原意，但誤解了我的分析和推論。在此我只斷言一句，倘若我們不借重世界任何其他地方體制背後的智慧，不與他們的政治任命主要官員制度看齊，則整個公務員體制或起碼中上層必然全面政治化。理由十分簡單，大家會勾心鬥角，誰可以使當時的行政長官高興，便可扶搖直上。

主席先生，容許陳述我的論據。無可疑問，我們需要公正和政治中立的法官。以此為例，保障法官公正和政治中立的方法，在於以才幹甄選，終身任命。

同樣無可疑問，我們也需要公正和政治中立的行政官員。保障行政官員公正和政治中立的方法，也在於以才幹甄選，終身任命。

但主席先生，行政官員的工作性質與法官是截然不同。法官依法作出判決，與政治無關無涉。但行政官員無論是決策者或是執行者，根據當前政策施政，或得民眾支持，或遭民

眾反對，其本質必然是政治性的，民眾必然要求政府整體以及個別官員負上政治責任。一九八四年運輸司史恪先生任內的「的士事件」、「電子道路收費計劃事件」、一九八七年財政司翟克誠爵士的「股市事件」，及現時的「政改風雲」都是很好的例子。

現時行政當局內，上至司級官員，下至各級文員、警員，絕大多數為終身錄用者。少數以合約方式聘用者，亦有其固定任期。兩者均不得任意解僱，不論是官意或民意抑或官意順應民意的解僱。

這個安排，就官員中的執行者而言，是正確的，才可以有保障，才可以能夠保持中立，亦可以令他們不會勾心鬥角。否則公共行政架構，會淪為政治競賽甚至鬥爭場地。但這安排就官員中的決策者而言，則毫不合適。司級官員因其職責，不可能匿名而面目模糊，民眾必然要求司級官員負責，負上政策的政治責任。這政策上的政治責任，未必是錯誤，可能是正確的，但若民眾不喜歡時，亦需負上責任。史恪先生當時的電子道路收費計劃的政策或的士加稅的政策，本身的可取不可取，暫且不說，但很明顯的是當時的民眾是不支持，但在終身錄用的體制下，最終只可以將他橫調、上調、甚至升級外調（大家相信都明白我的意思了）。

主席先生，綜觀世界各地，行政機關官員均分為兩層。上層為政治層，稱為「政務官」（不是我們的政務官，是政治官）(POLITICAL OFFICERS)，以政治任命方式任用，不受終身錄用制保障。而唯有以非常任政治任命方式委任此等主要官員，方可確保其政治問責性(POLITICAL ACCOUNTABILITY)。

事實上，上層政治層官員只佔官僚架構的極小部份。絕大部份的官員屬執行層次，稱為「事務官」(ADMINISTRATIVE/EXECUTIVE OFFICERS)，應以唯才甄選、終身錄用方式任命之。此舉可保障其只扮演執行角色，因而不致政治化。

把上層任命政治化，不但可確保這些人士有其政治問責性，而且更可保障下層執行層的官員不致政治化，因而確保執行層的事務官，不虞被民眾及下一位行政長官秋後算帳，可以放心留任。

主席先生，至於如何實施政治任命司級官員，我的建議是容許現任司級官員作出選舉，一方面設置常任副司的職位，薪酬與現職相若；另一方面設置政治任命司長的職位，由司長負責該範疇政策，統領屬下的常務副司，但薪酬亦可與常務副司相若，供現任司級官員選擇。選擇脫離常額常任編制者，因可容許其提前退休，退休金亦可酌量增加。總督及未來特區行政長官，亦可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其他人士擔當司級主要官員職位。

主席先生，香港已進入後過渡期，公職人員，公共行政體制亦應開始與任何其他地方的體制看齊。我們可有這遠見及勇氣去展開第一步呢？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正式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李鵬飛議員致辭：

黃宏發議員的動議有些地方不大清晰，令人難以確實掌握這個動議的實質含義，而且會涉及技術的細節。同時，怎樣才算達到這個動議的目的呢？即使我們首先假定黃議員所謂的「主要官員」是指司級官員，我們還是未能從他的解釋去充分掌握怎樣才是「政治性任命方式任用主要官員」，因為「主要官員」一詞，按他的解釋，有兩重意思：

(1)指在位者本身，即現在的司級官員，要將他們的任命轉為政治任命。這似乎即是先要將他們公務員的地位徹底改革，再以非永久錄用方式去委任他們成為司級官員，對所推行的政策負上政治責任。至於那些官員是否願意接受政治委任，據黃議員的解釋，是由官員自行決定。

香港公務員向來以非政治化及專業化見稱。這亦是數十年來香港政府得以保持一貫有效和平穩管治作風所賴。假如要迫公務員選擇負擔政治的角色，就是違反了公務員的本質和放棄多年來需要堅守的非政治化原則。根據黃議員的建議，司級官員要在半途中作出取捨，實在強人所難。何況假如他們當中有些願意接受政治委任，有些不願意，這樣一來，我們有何簡單制度來配合這種複雜的局面呢？

主要官員一詞的第二重意思是指主要官員的職位。基於這個解釋，黃議員主張從現任的司級官員以外挑選人才，以政治委任方式委任他們出掌這些主要職位。這是香港前所未見的憲制新概念，在沒有經過周詳的考慮、辯論和諮詢之前，我們難以欣然接受。況且，初步來看，我們已發覺當中存着不少的困難。例如總督委任什麼人，是行政局議員還是立法局議員，又或是其他人士呢？這些人選，和現在政黨政治格局如何配合呢？這種種問題相信更為複雜，更加棘手。政治委任的司級職位，若由行政局議員出任，是否說行政局現行的集體負責制，就要改變為各主要官員分別負責自己政策的範圍？他們對於執行部門是否有權過問呢？假如由立法局議員出任，這是否意味着兩局不再分家呢？

本質上，黃議員的構思是將公務員的系統局部政治化。如果香港要採用部長制，適當的時候是應該在行政長官由選舉產生之時，即一九九七年基本法實行之後才實行。現在時機不成熟，亦不恰當。在這種情況下，考慮不周詳，倉卒實行不完整的部長制，對香港未來憲制的發展並無幫助。

單從這幾點初步考慮所見的疑難，我們便知道，主要官員由政治任命，並不見得有什麼好處；何況現階段中英雙方正在處理政策銜接的事宜，再加上這個複雜的題目，似乎對將來中英談判增加不必要障礙，亦對香港的整體政治發展沒有多大幫助。我明白黃宏發議員提出動議的目的在於更新香港的政制，以回應政黨政治的挑戰，不過，我並不認為這套非驢非馬的制度，即是說，既非部長制，也非集體負責制的混合制度，能夠有效地更新我們的公務員制度，以回應政治現實的需要。

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本人和啓聯的成員對黃宏發議員的動議會投反對票。

譚耀宗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一直以來，香港政府任用的各司級官員，都被視作為政務官中的精英份子。在理論上，這批政務官出身的主要官員應該可以應付政治方面的挑戰。然而，自從一九九一年有更多民選議員加入本局，而本局的組成亦開始政黨化，加上去年新總督到任，中英關係出現低潮等一連串發展，使各政府決策科的主管遇到了更大的挑戰和考驗。在這個政治形勢急劇轉變的時候，各主要官員昔日所接受的培訓和行政經驗是否足以應付新的挑戰呢？如果不足夠，有甚麼方法可以解決公務員體制所受到的衝擊呢？

今天黃宏發議員動議要求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主要官員，促使他們負擔政策的政治責任來解決上述難題。根據黃議員在三月一日發給各位議員的解釋，「政治任命」的意思是指主要官員以政治任命方式任用，不受終身制度保障，要承擔政治上的責任，而該等政治官員甚至可以是並非原公務員體系出身的人士，只要行政首長任命便可。我想這個主張其實正如剛才李鵬飛議員所指，是想實行一些西方國家推行的「部長制」。在我的記憶中，曾有人在中英聯合聲明簽署後提議在九七後的香港實行「部長制」，但這建議在基本法的起草期間沒有被接納。從基本法的第四章第六節第一百零一條可知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主要官員仍是屬於「公務人員」的架構內，因此不會存在一些由特區首長委任任何人士而成的「政治官員」了。今日黃議員重提這個建議，如果作為學術問題探討，就不應該在正式會議內進行，更不應把這個牽涉政治制度甚大改變的構思拿到本局作動議，要求各議員作出決定和選擇，因為這樣是很倉卒和不適合的。

不過，主席先生，我仍想趁這個機會分析目前香港公務員體制所面對的一些重要問題。事實上，要達到香港的平穩過渡和九七年後的長治久安，各個可以影響決策的官員實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政府除了要協助他們去適應政制開放所帶來的種種挑戰外，還要考慮如何在人事安排上確保各決策科是否有足夠的人才接班，以免出現決策層官員青黃不接的情況。現在有些部門的本地化進展仍然緩慢，使人憂慮在九七年時該等部門能否有足夠的有才能的本地官員擔當大任；另外，由於公務員可以選擇在 50 歲時提早退休，這樣有些主要官員可能會提前退休，使一些原本被栽培為決策科接班人的官員辭官他去，而政府也喪失了有經驗的人才。所以，如何挽留人才，培訓並安排更多的人才準備接班，不單是政府要做的當務之急，也是中國和英國雙方必須正視和盡早解決的問題。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儘管我欣賞黃議員真誠的出發點，但我認為他的動議缺乏理據，故此應以大比數否決。身為反對此動議的一份子，我覺得我是另類的立法局議員，我曾擔任公務員多年，並斷斷續續地以公務員身份服務本局。最近我成為初出道的從政者，協助在維持良好和盡責的公共服務，以及公務員必須就公眾利益向本局負責兩者中取得平衡。我可以坦白地說，公務員與從政者是不同的，他們的分別就好比牧羊狗(Collie)與獵狗(Doberman)。

牧羊狗沉靜、辦事有效率，工作是幫農夫趕羊。牠在工作時不會吠叫，並會留守同一個崗位多年，受到周圍所有的人及動物敬重。至於獵狗，雖然曾經接受嚴格訓練，但牠向來不是個可靠的朋友，甚至往往是個危險的對手，動輒藉着發脾氣、吠叫及用武力去解決爭拗。這兩種狗不能融洽地一同工作，而我從來沒有聽過牠們交配（眾笑），至少牠們在理智時不會這樣做。

公務員與香港息息相關，他們負責制訂政府政策，將其提交行政局批准；並根據本局通過的法例把政策實施，以及規管我們的日常生活。透過良好及公平的政府制度，公務員組成及維繫香港的社會結構。公務員效忠整個香港社會，儘管他們意識到工作所帶來的政治壓力，卻沒有把政治應用到工作上。

事實上，假如公務員有其立場，並按照個人的政治取向及觀點制訂政策，後果會相當嚴重。公務員，顧名思義應是大公無私、不偏不倚及一視同仁地服務全體市民。香港的殖民地政府制度是政治中立的，這個制度最大的優點之一，是公務員無須介入政治。這個制度在過去 10 年沒有實質的改變，儘管公務員必須體察政制的顯著轉變，從中獲得指引及受到監察。高級公務員必須培養一些新技巧，以便評估這些新的政治壓力及作出反應。同時，他們必須設法令自己的思想及行動較以往更具透明度及更負責任。

讓我們不要誤解公務員所扮演的角色，以及他們所肩負的廣泛責任。他們保留制訂公共政策的責任。在制訂政策時，他們會透過各式各樣的渠道，聽取意見。一旦政策獲得通過，公務員必須付諸實行，並確保政策能順利運作。把公務員的最高層人員政治化，我認為會引起分化，及極可能破壞政府部門及政治制度相輔相承的關係。

公務員在本局應有他們的政治代表，我希望他們日後在本局會有其直接代表。不過，我們不應鼓勵公務員採取政治立場，而政府高層人員亦不應接受政治任命，因為我們均依靠他們中肯地判斷事物。

主席先生，我反對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有關港府高級官員應以政治任命方式任命的動議，目的是加強政府主要官員的問責性，此外亦能維持公務員體系中立及延續，不致因行政首長及其領導的施政取向轉變而影響公務員的去留，禍及整體公務員的穩定性及連貫性。

有關動議的出發點，無疑是良好的，應受到認真考慮，因為一個開放民主、關心人民福利的政府應該對人民負有更大的責任，不時向人民交代施政的標準及成效，更要接受人民的監督。若有重大錯失，應有法定機制讓人民撤換及作其他選擇，所以加強主要官員的問責性是不容懷疑的大趨勢。

另一方面，最近中英在香港政制發展問題上出現爭拗，而政府官員仍然要積極及廣泛地向市民解釋政改建議的內容及優點，加上紀律部隊及公務員團體最近對中國負責香港事務官員表達的憂慮，種種現象不能不使人擔心本港的公務員會否無端牽涉入種種政治風波中，繼而影響他們的中立性，也令他們對未來事業發展產生疑慮及不安，這樣最終更會影響現在過渡期政府的穩定性。所以藉着以政治任命方式任命主要司級官員，或許會是保持公務員中立性，穩定公務員「軍心」的一種方式。

不過，香港有其特殊情況及因素，目前並未能以簡單的做法，例如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主要司級官員，就能加強政府及政府官員的問責性，更不能單就此方法就可紓緩公務員的憂慮心理。反而細心衡量，更會發現這種做法有「未見其利，先見其害」的效果。

先說加強問責性的問題。英美等先進國家的行政首長，都是經過選舉程序產生的，而決策官員及部門首長則由當選的行政首長政治任命。由於行政首長是經過選民認可及授權，選民不滿時亦可透過選舉將其撤換。他所委任的主要官員若然負上政治責任，選民亦可一併透過選舉，令行政首長及其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一起下台。故此，政府的問責性亦因而提高。

反觀目前香港的情況，總督是由英女皇委任的，就算主要官員為政治任命，總督亦不能透過選舉而撤換，被政治任命的官員更無需因應市民的反對而下台，這樣的政治任命其實難以提高官員的問責性，實效值得懷疑。

如果未來的特區行政首長只是從小圈子中欽點，則行政機關的問責性亦同樣受到質疑，在這樣情況下，以政治任命方式任命的決策官員，其實質的政治問責性也變得有名無實。

其次，政治任命主要司級官員的辦法也未見可保障司級官員及公務員，使他們免於捲入種種複雜的政治事件，反之政治任命方式一實行，無疑即開啓要求公務員公開表態的先河，不像現有共識般任何公務員努力解釋政府政策，積極推行政務，亦只是盡責公務員的一種應有表現及角色，未必與個人政治信仰、取向有關。這種改變過往的民官制度的做法，是有危險性的。

試想，假如現在開始以政治任命方式任命憲制事務司，如果施祖祥先生不接受任命，那麼港府如何看待施先生；若施先生肯接受，那是否代表施先生完全認同港府的政改建議及牽涉其他的策略？他與中國的關係及一切取向，是否要負責及承擔？這樣，對同級官員的壓力是否無限加重？而且，與外國其他政府任命官員的情況不一樣，現在的司級官員多是從政府公務員架構上晉陞至現時的職位，根本與外國情況例如委任學者、私人機構行政主管，在權衡利害後，接受政治任命的職位不同。因此，現時突然要求公務員作出是否接受政治任命的抉擇，似乎有點不公平。

再者，中方已經表示理解香港公務員毋須負上政治責任的現況，倘若中方遵守此承諾，則毋須在現時施行政治任命來穩定人心，所以，我看不到現時改變情況會有穩定「軍心」作用；同時，中方亦強調過現時的司級官員，將來一定不會被秋後算帳。我希望中方能實踐諾言。

此外，司級官員以政治任命方式任命的實行也間接影響公務員的晉升機會，這方面雖然一切應以社會整體利益為重，但公務員的權益及心聲亦應兼顧，不然公務員架構的穩定性亦會受到威脅。

所以真正增強政府官員問責性的辦法是爭取未來行政首長的任命是用民主，公平及公開的方法選舉出來。故此，我與民協一直建議於九七年後應盡速修改基本法，使特區第二屆行政長官能以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從而加強現行政府的問責性、政府的透明度及加強諮詢渠道。假如政府能誠意地執行，應該可補救現時政府機關問責性不足的情況。

我非常贊成應加強現時香港政府的問責性，更了解過渡期內香港政府公務員角色的矛盾及憂慮心情，但鑑於現時過於快速要實行政治任命，我們擔心只會引致公務員的憂慮，不但不能達到如期目的，反而破壞現時公務員的中立性，產生反效果。這個動議作為一個原則，是可以理解的……。

蜂音器發出持續的聲響。

主席（譯文）：馮議員，你必須停止。

馮檢基：「……我是可以支持的，但是對實行的時間……。」

劉慧卿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支持黃宏發議員今日動議的精神，但我亦同意李鵬飛議員剛才說，有關建議「非驢非馬」。我覺得黃宏發議員的動議，就像俗語所謂「到喉唔到肺」。倘推行部長制，我相信我是絕對會支持的；但在目前的階段，正如剛才很多同事指出，此舉存有很多困難。所以在這情況下，未必是可以實行的，我亦很難在這情況下支持他的動議。主席先生，我相信黃宏發議員的動議在今日提出了一個很嚴肅的問題，亦使我們立法局議員和很多政府官員感到困擾的，就是：現在整個政府架構怎樣運作？怎樣在本局得到議員支持？現在政府在本局有三票，在九五年，政府將會完全沒有票。我聽到很多司級官員私下對我們說：「現在我們已不再工作了，整天只是進行遊說，日夜不斷地去拉票」。同時拉票的對象又不是屬於政黨，散兵遊勇似的。他們這又支持，那又支持，令這些官員的拉票工作很辛苦。

主席先生，我想請問，其實在世界上有多少個國家或地區，像我們香港般有一套這樣畸型的政治制度，政府在立法議會裏只得三票，而到了九五年則完全沒有票呢？老實說，誰會想做這個政府呢？這不僅是「跛腳鴨」，簡直是「無腳鴨」了。政府每次提出法案或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要我們通過，以前，可能有些所謂「保皇黨」或其他黨的幫忙，所以政府很安心。但現在有了自由黨、民主黨等，弄至滿城風雨，但看來卻像少了「保皇黨」，政府怎麼辦呢？

所以，主席先生，我相信我們要面對一個問題，就是以後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如何呢？總督在去年的施政報告裏決定了行政立法分家，我覺得是一個錯誤的做法，我們當然是希望要邁向多黨制的政黨政治，我希望香港在不久的將來有執政黨，不論是自由黨也好，民主黨也好，只要在九五年的立法局選舉可以在本局中取得多數議席，我相信他們應該成為執政黨，當然應被邀加入行政局。萬一沒有一個黨可以取得多數票，政府應該要組織一個聯合政府，否則便難以將行政局的決定提交本局，以取得本局同事的支持。現在試問問任何一位司級官員，他會對你說，每次向立法局提交每一項法案或爭論性的財務委員會文件時，都很傷腦筋，因為很多人說，議員如反對的話，便會爭取很多選票，所以很多人以反對政府來增加選票。主席先生，這樣一來，政府怎樣運作呢？所以我支持黃宏發議員說，應該實施政治任命。我亦支持公務員應該非政治化，但剛才有些同事說，公務員一直是非政治化的，我認為這是神話。我們的公務員，尤其是司級官員，從來都不是非政治化，香港政府一直都是執政黨，司級官員是部長。他們常對我們訴苦說：「我們又要做公務員，又要做部長，出來交代一切」。他們自己知道有雙重身份。問題就是現在的制度是行不通的。我相信司級官員和我們局內的同事是知道的。

所以黃宏發議員的動議只是推出向前邁進很小的一步，我相信形勢是會逼使香港在九五年踏出下一步。屆時是否會有一個共同政府在行政局？屆時總督會否委任立法局的議員為司級官員？這要留待他自行決定。但如果有更多司級官員在行政局和立法局，那麼政府決定了些什麼，他們也可以協助尋求局內議員的支持。我相信這才是行政和立法兩者真正有效的關係和運作。

不過，現在黃宏發議員提出的，是「非驢非馬」和「到喉唔到肺」，所以我不可以支持，但我不反對，因為我支持他的精神，所以我投棄權票。謝謝主席先生。

主席（譯文）：我想提醒公眾席上的公眾人士，根據行政指令，任何人士不得在公眾席內展示任何標記或標語，包括衣服上展示的任何標記或標語。因此，請身上戴有標貼的公眾人士除去該等標貼。

梁錦濠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日動議的辯題是可取但不可行的政治任命。踏入過渡期的香港無可避免日趨政治化，既有源自內部日漸抬頭的民主政黨政治壓力，亦有來自外部現時及未來宗主國——中英雙方的干擾。作為政府骨幹的公務員，尤其是身兼文官和政客雙重角色的高層政務官，在此歷史關鍵時刻面對很大壓力，這是不難理解的。在個人層面上亦是值得同情和諒解。

所謂對司級官員作政治任命這提議，如果其目的是紓解絕大部份公務員被迫面對一些政治壓力，原意是可取的，但倘若以為如此便可解決當前不少高層官員由於抵受不住政治壓力而萌生退意或是採取一些但求無功，不求有過，名哲保身的治事態度，效果恐怕是適得

其反。毫無疑問，在政治原則上，政治任命的提議是可取的，亦可說是香港民主政治發展合乎邏輯的結果，尤其是在九七年後，根據基本法的規定，除經選舉產生的行政首長外，連司級官員的委任亦要得到中國的認可。

理論上，權力的根源是來自社會大眾的行政首長，以政治任命來委任司級官員組成新的行政機關，無論是內閣制或是部長制，成員應該先要認同行政首長的政治取向，才可接受任命，以便日後對政府施政負上個人政治責任，這顯然是順理成章、合理和必需的做法，在政治上亦符合責任制的民主精神，然而以香港目前的政治情況，問題可能是另一回事。

首先，不管政黨政治對香港帶來何種重大衝擊，以目前憲制來說，行政的權力仍然緊握在總督手中，總督會同行政局依然是香港最重要行政權力中央樞紐，倘若要實行政治任命，首先需要接受政治任命的應該是現行的行政局議員。但是，他們是根據哪些政治標準獲香港總督委任？

其次，自現任總督彭定康先生上任以來，本港行政、施政的運作已經出現了很大變化。出身政客，標榜民主的彭定康先生，似乎對於權力的操縱，比過去任何一位殖民地的長官更加熱衷。總督上任帶來了一個私人的兩人小組智囊團，重大的政策，例如現在備受爭議的政改建議，全部都是由此「出籠」，可說是行政局中的行政局。這顯然是政治任命顧問，但卻毋須對本港社會大眾負上任何政治責任。

總督上任後，立即施展權謀，對非我族類的舊有行政局進行「大清洗」，徹底改變了過去重大施政的運作。以往行政局議員大部份由資深立法局議員出任。雖然理論上沒有政治問責性，但實際上卻往往要為政府的重大政策作出解釋和辯護。因為在政策制訂過程中，他們是扮演一個極重要的角色。在舊有運作之下，絕大部份的司級官員只負責處理一些有關的常務工作，毋須跑上前線，充當箭靶，最後還變成「炮灰」。現在總督改組了行政局後，竟然有走回頭路的傾向，隱蔽性愈來愈大，透明度愈來愈低。

在憲制上、理論上，行政局仍然是最高的決策機構，實際上恐怕與總督商務委員會相差不遠。現時的情況是，除了官守行政局議員外，一些非官守行政局議員根本毋須在立法局會議公開接受我們的質詢，為政府政策和其施政進行解釋或辯護，責任反而落在民政相兼的司級官員身上。若只是對一些司級官員實行政治任命，而行政局議員則可置身事外，那麼司級官員極可能要對一些不是由他們制訂的政策負上不應負的政治責任。換言之，便是「黑狗得食，白狗當災」。

我以上的說法是無意為一些司級官員開脫責任，我只想清楚指出，司級官員的職責和政治責任是兩回事，我們不可混為一談。我贊成要對司級官員要求問責性，但我不贊成對司級官員要求政治問責性，因為香港是英國殖民地，任何重大政治決定必須源自宗主國，至於香港內部的安排，則由總督會同行政局負責，要求非行政局議員和司級官員負上政治責任，成為代罪羔羊，是不合理和不公平的。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代表四位立法局議員支持黃宏發議員的動議。

匯點向來認為，一個健全的公務員制度，應該是一個非政治化，亦即「政治中立」的文官制度，其角色是執行政府的決策。但是，決策的政治功能，則應由政制內的政治家負責。

假若「政治」同「行政」角色在政制內分別由政治家同職業文官去扮演，其好處是兩個系統在政制運作上有互相牽制、互相配合的作用。

一方面，政治家從事政治工作，爭取民眾對政府的認受與支持，協調社會內的利益紛爭；另一方面，職業文官則嚴守「政治中立」的身份，向決策者提供專業性分析和建議，忠實地執行決策，做好公共服務的供應和生產工作。

雖然，在動態的施政運作上，政治與行政並非兩個互不干預的範疇或絕緣體，而事實上是互相滲透和影響，但政治家和文官的憲制角色仍應該清楚區分，政治家向人民負政治責任，而文官體系向執政的政府負行政責任，他們無須直接面對決策上的政治紛爭與矛盾。

香港高級公務員在現行體制下，無可避免要在行政以外同時負責政治的任務，要直接處理社會利益間的糾紛和衝突，作出決策，並承受政治壓力和後果。在過去，社會相當簡單時，官員尚能應付該形勢，但隨着八十年代以來的社會政治急劇變遷和九一年引入直選立法局議員，官員的角色日呈模糊，而這種角色矛盾會使公務員體系無法真正做到政治中立。

無論是本地公務員的取向也好，還是中方的立場也好，都希望香港公務員體系能有真正的政治中立。從市民角度來看，更不希望九七年前將公務員政治化。因此，目前司級公務員兼備決策政治性角色的制度，既不合乎有關要求，在現實環境內也是不倫不類的安排——既期望他們政治中立，但又要他們負上決策的政治責任。

我們認為，一種令香港公務員在現在或九七年後走向政治中立的方法是把負責決策的司級官員與其他公務員分開。負責決策的司級官員轉為政治任命，對政府事務負上決策性的政治責任，而公務員則保留為一個職業性的（即所謂「鐵飯碗」）常任文官隊伍，對執行政府決策負上行政責任，各司其職，互相配合。

將來香港特區的基本法，並未有排除把「司級」主要官員視為政治委任的可能性。事實上，根據基本法，主要官員皆按行政長官的意願去任命，負上實質上的政治任命。假如九七年前香港政府接受任命司級官員的可取性，不單不會有違基本法，更可以為未來作出準備。

實行政治任命，不等於打擊現行高級公務員的晉升機會，假若這些高級公務員願意承擔政治責任的話，也可以由常任身份轉為政治任命，脫離原有的公務員體系，唯有這樣，後者才可成為一個為「當時政府」忠實執行工作的政治性體系的一份子。

主席先生，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我們很多時候都會忘記，香港目前是英國的殖民地，總督由英女皇委任，擁有最高權力，向英國負責。由於總督並非由香港人選出或委任，因此，法理上他不需要對香港負上甚麼政治責任。他的工作做得好，香港人也沒有權力要他下屆留任；他的工作做得不好，香港人也不可能要他下台。

當然，香港現在的總督彭定康先生是英國極有聲望的政治人物，如果他管理香港不當，造成混亂，他在英國的政壇是會蒙受一定的損失，但是，這是英國選民的事，而非香港立法局可以過問。

在殖民地制度之下，所有政府官員都在總督領導下工作，執行總督的意旨。既然總督毋須負上任何政治責任，這些官員又何來有政治責任可言？所以黃宏發議員今天提出來的動議：敦促政府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主要官員，其實是沒有甚麼法理根據，也無法在現階段的殖民地制度下執行。

去年十月，總督提出政制改革方案，除了香港人為這個方案議論紛紛，以及令中英雙方爭執不已外，也使到部份公務員憂心忡忡，不知所措。一些高官並擔心由於要推銷總督的政制方案，或多或少地要負上政治責任。這個擔心是自然的，但就如我上述所說一樣，既然總督毋須負上任何政治責任，就無理由要這些公務員為推銷總督的政改方案而負上任何政治責任，我敦促中英兩國政府應該澄清這一點，並明確地表示，他們不會因支持總督的政策而在將來受到處分。

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已註明：香港在一九九七年會擺脫殖民地制度，成為中國特別行政區。在香港的民主發展中，這無疑是走出了一大步，基本法規定，除了立法會成員全部由選舉產生外，特區首長也會由選舉產生。特區首長的選舉和立法會的選舉，並非同年進行，兩者的選舉形式也不一樣。隨着香港的各個黨、盟、聯和會紛紛成立，立法會和特區首長選舉將來必然會隨着政黨政治的路線走，而特區首長更無可避免地要負上政治責任。那就是說，如果特區首長做得好，他可以因受人民愛戴而在下屆選舉中獲得連任；但如果幹得不好，他除了不獲連任外，還可能會受立法會彈劾而要辭職。在一九九七年後的這種制度下，既然特區首長要負起政治責任，協助其制訂重要政策的高官員也要負上政治責任，便可能是無可避免的。但問題是：哪些高官需要負上政治責任？如何負責？主席先生，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並非三言兩語或在數分鐘內可以討論清楚。在相當程度上，這問題也受屆時的特區首長的個人理想和做事方法影響。

但是從基本法的規定看，將來的行政會議成員是順理成章地應該負上政治責任。一個新的特區首長上台，行政會議便會解散，而新任的首長會作出新的行政會議委任。再往下看，特區首長有可能把布政司、財政司和律政司也變成政治任命，也就是說，這三個職位的人選也會隨着特區首長而變動，其他 19 個司級官員的任命是否也需要政治化，目前尚屬言之過早。要任何官員承擔政治責任，他們必需是政治任命，而非政府公務員的身份。現在香港的官員都是政府公務員，所以要部份官員負上政治責任的構思，一時間不能做到，也需要經過循序漸進的發展。

主席先生，黃宏發議員動議中所提出的問題，是將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問題，這些問題是需要討論和解決的。但是，要敦促現在的香港政府考慮這些問題是不適當的。事實上，在九七年前作出這些變動，對於將來的特別行政區政府來說，是不尊重行爲。

本人謹此陳辭，不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剛才黃宏發議員的發言，為香港描繪出民主政制的藍圖。他發言的部份內容並未有在動議中提過，他說行政長官應由公平的選舉產生，現在行政局的組成和兩局分家應該取消，民選的立法局議員應該被委任入行政局，而這些被委任進入行政局的立法局議員應承擔部份的政策責任，好似西方的部長制。就這三點來說，港同盟是很支持這種提議。但很可惜的是，這三個條件未有納入其動議內。因此，當我們考慮這個動議時，我們不可以純粹考慮這三點。若這三點在動議提出時便包括在內，再加以政治化地委任一些司級官員，我相信港同盟是很願意支持這個動議。但是，這三點並非動議的一部份，我們只可以從其動議來研究。

政治任命司級官員有一個好處，使司級官員無須參與政治上的糾紛，或如黃宏發議員所說，毋須擔心九七年後秋後算帳。這種做法，使到公務員可以專心地用其客觀、專業的經驗和專才為香港市民服務。但現有的憲制安排，使到很多司級官員，除了擔任公務員外，還扮演像西方部長制的角色，四周為政府解釋政策，負起政治上的任命。黃宏發議員稱對司級官員現在這種工作情況表示憂慮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但是，港同盟認為，若果要支持這個動議，首要的條件是九七之前的總督及九七之後的行政長官都需由選舉產生。但明顯地，在目前的安排中是不能達致的。在一個不受市民監察，不須向市民交代的這種憲制安排的情況下，注入一些有交代性質的元素，明顯地在配套方面較難實行。

港同盟支持政治任命司級官員，但在現時殖民地的體制下，市民沒法選出總督，在這情況下，我們認為很難支持這個動議。所以，港同盟的 13 位立法局議員是會投棄權票。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十分敬重黃宏發議員，但他的動議令我不期然想起一個愛爾蘭故事。故事中，一名外國遊客在愛爾蘭郊野迷路，看到路旁有一名愛爾蘭人，便趨前打探如何前往某個村落。該名愛爾蘭人想了一會，搔搔頭，然後回答說：「假如我是你，我不會由這裡出發」。看來，黃宏發議員想我們由別處從頭開始，他忽略了我們現時所處的地方。

我注意到有多位議員反對黃宏發議員的建議，至少在部份程度上是因為現時的制度並沒有出現嚴重問題。他們大可引用當代一名美國哲學家的說話：「如無破爛，不要修補！」

我們的制度是一項怎樣的制度？香港擁有一個按照憲法和慣例成立的行政主導政府，其最高級官員均是政府人員，差不多全部是按級晉升至目前的職位，並已累積了各種知識和經驗。政府架構內的最高級官員是決策科的司級官員，他們負責制定各項政策建議，然後將這些建議呈交行政局，從政策角度作正式考慮。倘若這些建議獲得通過，並須申請撥款或進行立法，便會呈交本局審議。

決策科司級官員亦會出席本局會議，答覆議員的提問，並會出席本局多個專責小組和委員會的會議，為政府政策作出解釋和辯護。上述各項安排形成一個負責制度，確保行政機關所實施的政策，均按照規定，經由立法機關詳細審議。這項制度已相當完善，並經證實能經得起各種考驗。雖然劉慧卿議員認為這個制度十分怪誕，而且不能在世界其他地區找到，不過，這個制度運作良好，因而大體上會在基本法中予以保留。聯合聲明和基本法的主要目標是保留那些為香港帶來裨益的制度，對於兩國政府承諾延續這些制度，我感到十分安心。

主席先生，我較早前曾在本局指出，際此一切均已改變的時刻——尤其考慮到劉慧卿議員再次提及的政黨政治發展——社會人士有權期望公務員制度能得以延續和保持穩定。因此，基本法內有關政府架構的章節清楚訂明，香港的現行制度基本上維持不變。按照第 101 條的構想，主要官員職位將成為行政主導政府的支柱，並須向立法機關負責——這與我們現時的制度非常相似。

在現時的制度下，布政司、財政司和律政司是政府和公務員架構中的最高級官員，我覺得並沒有理由改變這個制度。儘管過往亦曾直接委任非政府人員擔任這些職位或任用曾在英國其他屬土任職的人員，這些職位通常由擢升自下層的政府官員擔任。無論我們採用何種聘任方法，這些職位顯然是公務員架構的一部份，而並非「政治」任命。各科司級官員職位通常是政務職系的晉升職位，儘管當局以往會任用其他職系人員和在極少數的情況下，聘用政府以外人士擔任這些職位。

因此，這些高級官員大部份屬於專業人員，並曾經擔任行政、管理和策劃政策的職位。他們憑着多年的經驗和公認的才幹，攀升至現時的職位。至於那些循政務職系職級晉升的人員，他們曾在政府的不同工作範疇，擔任各類職位，並且很早開始處理公共事務。這無疑是我們現行制度的其中一個優點，希望這個制度可以長期維持下去。麥理覺議員和其他議員對公務員的才幹、水準、忠心和公正表示讚賞，對此本人深感欣慰。

我同意黃宏發議員所說：這些司級官員不可能「匿名而面目模糊」，但我看不出這有甚麼不好。最低限度這樣可使官僚主義顯露著人的面孔。社會人士都期望高級官員能挺身而出，在公眾場合及在立法局內，闡釋及維護已獲行政局通過的政府政策。他們這樣做時，應毋須畏懼或偏頗，亦毋須憂慮因為執行某一項政策而損及職業前途。這就是中立及無政治意向的公務員制度。此外，李華明議員及其他議員都強調這點，我定然贊同他們的見解，公務員實應保持中立。當然，「無政治意向」並不表示高級公務員不會牽涉政治紛爭。其實，他們所處理的問題，當中很多就政治而言是具有爭議性的。但「無政治意向」的意思是他們不會把個人或黨派的政治信念或忠誠，侵擾他們所扮演的適當角色及所執行的適當職務，即是說，他們應盡可能保持客觀的態度，把市民的福利放在個人的喜好之上。

如果認為主要官員處理政策事務及政治問題便是扮演着政治角色的話，基本上是有所誤解，因為實際並非如此，一切責任均由政府整體承擔。李鵬飛議員提出一些具體問題，試圖澄清黃議員的觀點。有人或許會問，根據黃議員所提出的架構，他所建議的政治任命方式將從那裏得來權力？他們的合法性如何？他們與行政當局——即總督會同行政局及我們籠統稱為政府當局的高級官員——的關係怎樣？就透過立法局提出立法及財務建議而言，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的官員與他們所取代的高級官員比較，究竟有甚麼好處？由於我們的制度是以行政為主導，故不會及不可能會出現如其他國家所見的傳統安排；須知這些傳統安排會產生一些政治家，由主要政黨在背後給與支持，出掌行政職位。

主席先生，一九九七的過渡期早已來臨，而基本法已將路向清楚標明。目前的制度造就一個以行政為主導的政府，向立法局負責。這個制度一向運作良好，沒有證據顯示，將高級公務員的委任轉為政治任命，會改善現行的制度，使它運作得更好，或者在某方面有助於公務員制度內大多數高級人員能保持穩定及延續。其實，各位議員都希望能極其審慎地考慮主要官員的政治任命所帶來的長遠影響。

延續的確是重要的主題，而譚耀宗議員問及，我們這一群政府高級官員是否已為過渡作好準備。我們當然十分清楚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有關主要官員的規定。正如總督在去年十月發表施政報告時所說，政府已加快公務員本地化的步伐，確保培訓一班本地精英，俾能從中挑選符合資格及適當的人員，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出任所有這些職位。公務員本地化對香港的穩定及延續非常重要，故我們必須盡力保持一九九七年之後最大程度的延續。

公務員的憂慮與流失

馮檢基議員提出公務員對前景憂慮的問題。當然，公務員和所有香港人一樣，的確對一九九七問題表示關注。但我認為，如假設高中級本地公務員大批地離開政府純粹是因為憂慮一九九七問題的話，這是相當錯誤的。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都就公務員制度的延續提出了具體的保證，而在條件方面，並不會比以前遜色，這包括服務條件、薪酬、退休金及晉升安排等。此外，中國政府亦曾一再保證，公務員毋須為一九九七後主權轉移而害怕；在主權易手後，他們並不會受到懲罰。

我絕對相信這項動議是出於真誠，目的是保障公務員，免受政治問題的困擾。雖然如此，我仍然覺得，一旦這項動議獲得通過，便會產生相反的效果。現行制度運作良好，而該動議所蘊含的基本性改變，完全是多此一舉的。我認為，改以政治任命方式委任最高層公務員，不但不能消除公務的疑慮，反而會動搖公務員制度，並會妨礙高層公務員的延續。我們的現行制度久經考驗；我們應該根據基本法的規定弘揚現行的制度，而不是幻想着由某處從頭做起。

主席（譯文）：黃宏發議員，你是否想致答辭？你只有僅僅六分鐘時間。

黃宏發議員致辭：

很多謝各位議員的發言和官員的回覆，特別是很高興聽到一些相當有學理性的講法，尤其是從匯點議員的演辭中聽到的。很明顯，這是與匯點主席張炳良有關，他是教公共行政的，我也是教公共行政的。我無意將這議會大堂變成課堂，但很明顯馮檢基議員沒有上過我開的公共行政課。（眾笑）

民官制度可明顯分兩層，香港從來沒有這樣做，因為從前沒有這個需要。現在開始有這個需要，而我們是否有膽量走這一步？這就是我的議題。我不打算就各位議員的論點逐一回應，我只想將有關論點歸納為幾點，作一個簡單的回應。

今日的辯論似乎是十分多姿多彩。有些議員談到愛爾蘭人故事、亦有些談到些動物、喉、肺、也有狗。也許我可以由此談起。剛才麥理覺議員的比喻十分有趣。他講到有兩種狗，一種是牧羊狗(Collie)；另一種有搏鬥能力的，或者起碼可以打獵的，即 Doberman，又建議也許可將兩種狗交配。現在我們希望建議將公務員體制分為高低兩層，就是有 Doberman 和 Collie，兩者互相分工合作，而不是建議將兩者交配，而成為我們現在的「公務人」，特別是司級官員。（眾笑）明顯地，我沒有建議這樣做。

剛才劉慧卿議員已清楚指出，現在司級公務員身兼部長和官員，這種做法，使兩個角色越來越有矛盾，矛盾也越來越大。我希望由今天起走出第一步，研究如何將兩個角色分開。分開的方法有很多種，剛才李鵬飛議員謂我沒有講清楚。我今天只是講一個原則性的議題。假如原則上同意的話，可以從長計議，討論各項細節。舉例來說，可以在公務員體制之上加一層政治層，這是與現時官員無涉的，這也是可行的。在這種情況之下，只要確保這些人永遠不再扮演部長角色，而上面再加一些部長，而這些部長也可以是由行政局議員擔任。但我認為這樣做的話，也許會多了一些冗員，而現時被委任為司級官員的人，如亦有政治才幹者，不如給他們一個選擇。這完全是一個提議。

原則上，我們必定要肯走第一步，這是必要的第一步。不錯，可能得出的結果起初是非驢非馬，我們得不到驢、得不到馬。但我們希望得到甚麼呢？就是體制可以有效地運作，所以除非完全不要找東西來背負東西，也就是不要這個政治體制、這個政治架構，否則即使結果是一頭騾，我們也是要的。

所以，大問題在哪裡呢？不是「黑狗偷食、白狗當災」，而是不論黑貓、白貓也好，最要緊的是有一隻能捉老鼠的好貓。

我今天提出的意見很簡單，希望能一石二鳥，透過政治任命主要官員，因而令永久錄用公務員的這個體制保持中立；亦令香港政府，包括總督、行政局、主要官員都負上政治責任。我在此最後向大家作一次呼籲，雖然大家都已表態，演辭已經發表了，很難走回頭，但希望由投棄權票改為支持，支持我的動議。謝謝。

動議付諸表決。

聽取聲音表決。

主席表示他認為動議已遭否決。

黃宏發議員（譯文）：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表決。

主席（譯文）：本局將進行分組表決，分組表決鐘將響動三分鐘。

主席（譯文）：可否請各議員開始投票？

主席（譯文）：有沒有任何疑問？如果沒有，便顯示投票結果。

黃宏發議員、梁智鴻議員、李家祥議員、李華明議員，狄志遠議員、黃秉槐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動議投贊成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李鵬飛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譚耀宗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麥理覺議員、杜葉錫恩議員、鄭慕智議員、夏永豪議員、梁錦濠議員、潘國濂議員、唐英年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鄧兆棠議員及陸觀豪議員對動議投反對票。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陳偉業議員、鄭海泉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文世昌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胡紅玉議員投棄權票。

主席宣布有七票贊成動議、23 票反對；他於是宣布動議遭否決。

非華裔少數居民國籍問題

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支持內務委員會一份名為《關於本港非華裔少數居民國籍問題的立法局議員內務委員會報告》的文件（立法局議員文件 92-93 年第 1817 號），特別是其中有關給予具英國國民身份的本港非華裔少數居民正式英國國籍的建議，並促請香港政府同樣作出表示，公開及在向英國政府提交意見時申明其支持。」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所列以我名義提出的議案。這項動議反映議員支持非華裔少數居民要求取得正式英國國籍，並促請政府公開及在向英國政府提交意見時申明其支持。我現在提交內務委員會有關非華裔少數居民國籍問題的報告，以記錄在案。該報告詳列這些人士的情況。

內務委員會在二月十九日通過一份由國籍問題小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而我是該委員會的主席。該份報告特別指出非華裔少數居民的困境。他們無可奈何地陷入中、英兩國殖民地主權移交這個尷尬的處境。華裔香港居民無論喜歡與否，一九九七年後將全部成為中國國民，但這些非華裔少數居民的國籍問題卻是懸而未決。因此，他們的情況是非常令人憂慮的。

根據政府的可靠估計，本港約有 7000 名非華裔少數居民，分別來自約 2000 個家庭，他們都屬於香港英籍公民，除此以外就沒有其他外國國籍。九七年後，他們名義上享有英國國籍身份，但這個身份卻沒有賦與他們任何在英國居留或工作的權利。

這種英籍身份只可傳兩代。假如他們無法取得另一國籍，他們的第三代便會淪為無國籍人士。

主席先生，在內務委員會的會議中，有兩名成員對支持非華裔少數居民爭取正式英國國籍一事投反對票。其後我跟他們談話，發覺這兩位議員之所以感到不滿，是因為他們以為我們只是為幾千名非華裔少數居民爭取。他們說我們應該為所有香港人爭取，無論是持有香港英籍護照或身份證明書。

主席先生，我十分同意他們的看法，我深信英國對所有香港英籍人士都有不可推卸的道義責任。如果各位議員都同意，我是極樂意負起這項任務。但鑑於英國已決意背棄港人，我們必須明白，這會是一場艱苦的鬥爭。

主席先生，在過去幾年，本局已多次辯論為非華裔少數居民爭取英國公民身份的問題。在一九八六年一月八日那次激烈的辯論中，本局的官守及非官守議員都一致通過要求英國政府給與非華裔英國公民正式的英國公民身份。

首席非官守議員鄧蓮如曾警告說，如果議員的要求被拒絕，世界各地的人士會認為英國當局是基於自私和不足道的理由，拒絕它統治下最需要而又最值得幫助的公民所提出合理的要求。主席先生，當時本局有一個罕見的舉動，就是對此報以熱烈的掌聲，可見我們當時對這問題的深切感受。

不過，主席先生，七年後的今天，我們仍為這群人士爭取，而他們仍然前途未卜。除了感到憤怒和沮喪，英國那種漠不關心和吝嗇的態度，更使我感到恐懼和反感。

今天下午，我希望政府會像七年前一樣，支持我們的動議，並向英國政府轉達議員的願望。我亦希望政府不會重申那個論點，謂給與非華裔少數居民正式的英國公民身份可能會為其他殖民地開創一個不良的先例。但香港跟其他殖民地不同，因為香港不會獨立。將 600 萬人移交給中國共產黨統治，不單是獨一無二，而且也是史無前例的。

我希望政府不會用英國國籍甄選計劃這項令五萬名才俊及其家庭受惠的計劃作為藉口。各位議員也清楚知道，英國國籍甄選計劃是英國繼一九八九年六月四日北京發生大屠殺後為協助恢復港人的信心而推出的。這項計劃的目的並非用來解決香港人國籍的道義問題，更遑論為非華裔少數居民解決他們所面對的問題。

國籍問題小組委員會認為，要這些非華裔少數居民與其他港人爭奪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的有限配額是不公平的。到目前為止，我們知道有超過 450 個以印度或巴基斯坦姓名登記的家庭提出申請，其中約有 270 個已獲批准。

主席先生，由於這個問題所涉及人數極少，只有 7000 人，我們呼籲英國政府寬宏大量，為這些人士提供另外的安排。

這項要求已經在一九八九年六月下議院外交事務委員會發表的香港二號報告書內通過。外交事務委員會拒絕接納英國政府所作的承諾：「倘出現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即有任何英國國民在壓力下被迫離開而又無處容身，我們已清楚指出，我們期望屆時的政府，能就每宗個案的情形，根據實況同情地考慮他們移居英國的申請。」

外交事務委員會指出，這項保證並不足夠，而英國政府是有責任向這批人士提供適當的公民身份（即正式英國公民身份）。

雖然香港政府在一九八六年曾支持非華裔少數居民的要求，但現在卻反駁說沒有理由將非華裔少數居民與大部份的港人分開處理。主席先生，這兩批人士確實沒有分別嗎？

政府當局只要看看本身的身分證計劃，華裔居民獲政府發給三粒星標記，以表示他們原籍中國，當然也為方便他們到中國旅遊。非華裔少數居民就沒有這項標記。

再者，基本法內訂明香港的非華裔人士不能成為行政首長或在一九九七年後的特別行政區政府內擔任主要的政府職位。

主席先生，政府當局可能會說，這些非華裔少數居民可以在九七年後申請成為中國公民。印度商會在一月訪問北京時，曾與國務院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先生討論這個問題。魯平先生說這些非華裔少數居民可以在九七年後申請成為中國公民。但眾所周知，沒有人能保證他們的申請必定成功。印度裔人士覺得魯平先生的講話並沒有給與他們所需的保證是可以理解的。

主席先生，非華裔少數居民的困境值得我們深切關注和同情。我們不應讓英國政府逃避它的道義責任。在我們展開這場艱苦的鬥爭，為我們社會上脆弱而細小的一群爭取權利之際，我懇請本局採取一致立場。主席先生，我謹此提出動議。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楊孝華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要謝謝你和各位議員包涵，容許我先行發言。由於今日的會議進度甚快，若我按照原訂計劃，離席參加一個儀式後再轉回來作最後發言，會議可能已結束了。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我完全同意提出動議者剛才所說的話，就是我們正面對一場艱苦的戰鬥，而且我們發覺英國政府在這問題上顯得漠不關心和胸襟狹窄。

啓聯資源中心一個九人代表團在一月間前往倫敦，雖然這次行程主要目的是促請英國政府主動拿出一些誠意，協助打破政改問題上的僵局，但也帶有另一目的，就是試行藉着這次訪英之便，代替本港的非華裔少數居民說項。這類人士的情況，我們已在本局詳細辯論過。在這次行程的最後一天，我代表啓聯資源中心造訪內政部。

首先我得承認，我不能埋怨遭受冷落，因為當時約有六位高級公務員連同內政部大臣華永達先生(Mr Charles WARDLE)就這個問題與我會晤。雖然那是內政部，但我坐下兩分鐘後，便懷疑自己是誤進了國家檔案室，因為在這些官員面前擺滿了本港立法局辯論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原來他們已知道我們所說過的話。事實上，他們還可以道出我在該次辯論中發表了甚麼意見來支持向非華裔少數居民提供英國公民權。他們備有所有檔案和做了一切功課，情況就正如檔案室的情況一樣。

當討論繼續進行時，我開始改變看法，覺得自己並非身處內政部或檔案部，而是在環境事務部，因為我遇到一連串循環再用的事物——循環再用同一論點、同一內容、甚至同一字眼，它們以前曾在本局的會議中，由保安科官員向我們說出。這一切理由，而容我說有些是很薄弱的理由，無非是要讓英國政府脫身，毋須負起向本港非華裔少數居民提供全面英國公民權的道義責任。在我們約半小時的會面結束時，我覺得自己或許身在工務部，因為眼前看到的只是一道牆壁。

主席先生，我相信非華裔少數居民的問題，與為 600 萬人爭取英國護照的問題不同，我們對後者的意見可能有極大分歧。我認為非華裔少數居民正面對獨一無二的困境。我得知魯平先生確曾向印度裔人士表示，他們在一九九七年後可申請中國公民資格。但請注意，這只是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又如何？如果屆時非華裔人士申請中國國籍的規定、程序和成功率，並非像表面看來般簡易，那怎麼辦？

從華裔人士的立場來說，我個人認為如果我們接納本港非華裔少數居民中的傑出人士為中國公民，讓他們在一九九七年後繼續在本港作出貢獻，就像他們多代以來所做的一樣，那麼對中國亦不無裨益，但這是一個未知數。當然，如果他們現在獲給正式的英國國籍，在一九九七年後若有意捨棄這個國籍以申請中國國籍，他們絕對可以這樣做。

主席先生，我認為我們切不能讓英國以為可推卸責任，只須說非華裔少數居民可留待一九九七年後申請英國國籍，或根據英國國籍甄選計劃提出申請。這是一項與英國國籍甄選計劃截然不同的計劃，所涉及的人數非常非常之少，只不過是數千個家庭的戶主。再者，從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的結果來看，即使是取得正式英國國籍的人士，亦無意前往或居住在英國，他們寧願繼續留在本港。

因此，主席先生，在發言支持動議之際，我謹促請本局議員齊聲要求英國為本港非華裔少數居民履行道義責任，無條件向他們提供正式英國國籍，我同時亦促請香港政府全力支持這項要求。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提交本局的這項動議無論在那一方面都值得我們支持。啓聯資源中心各同事和我都會毫無保留地對劉健儀議員的動議投「贊成」票。

鑑於劉議員提出其動議時，已闡述了很多理由，我不擬重覆那些論據。我只希望提醒英國政府，在香港作為聯合王國殖民地的歷史裏，曾為宗主國的利益作出很多貢獻。本港市民，不論是非華裔少數居民或其他血裔的人士，曾為英國的戰爭作戰而流血。本港亦曾為支持宗主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的鬥爭而犧牲本身的經濟和貿易利益。無疑香港對宗主國的盡忠，絕對沒有令人失望。

主席先生，我們呼籲英國政府給與約 7000 名非華裔少數香港居民全面英國公民身份，其實已非常節制。要求宗主國只履行其小部份義務和責任是否太過份？假如英國一方面拒絕我們有節制的要求，但另外卻給與直布羅陀及福克蘭群島差不多所有居民全面英國公民身份，這又是否光榮的事？這是否僅僅由於膚色不同而對不同殖民地的居民就有待遇上的差別？假如宗主國政府繼續頑固地拒絕我們的要求，我們只能無奈地如此慨歎。

主席先生，我全心全意支持這項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劉慧卿議員已在其演辭中清楚詳論各點，因此我不想再贅述。作為一個來自英國的人，目睹英國政府再三堅拒為僅僅 2000 多個家庭提供正式護照的可恥行為，實在令我尷尬不已。英國內政部無疑會繼續辯稱這會造成先例，影響那些在其他國家的有關家庭。鑑於香港的情況獨特，這個論據是完全不可接受及多此一提的。

香港政府看來總是採取漠不關心和騎牆派的態度，實不能對我們決心爭取的工作有任何幫助。

主席先生，請容我將一位前任內政部大臣最近在訪港期間給我的忠告轉告大家。他回想約八至 10 年前，香港政府往往不能以果斷堅強的態度，向英國傳達有關國籍問題的訊息。他認為除非香港政府採取這種態度，否則英國政府必然不加理會。

若本局議員能如我所願地一致支持這項動議，則我促請政府在將這結果轉達倫敦當局時夾附一封措辭有力的信件。

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要求給與本港非華裔少數居民全面英國國籍。我在支持這項動議之際，必須強調我們是要求正式英國國籍，並非僅是英國居留權或進入英國的權利，因為這兩項權利在技術上都不能解決這些人士無國籍的問題。

劉慧卿議員、本局同事及專案小組已就這項要求具列許多理由，我不擬加以贅述，只是言簡意賅地說，英國政府作為減少無國籍人士國際公約的締約國，理應履行其法律和道義責任，避免令這批人士因為本港的主權歸還中國而淪為無國籍人士。

持相反意見的人會辯稱這些非華裔少數居民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大可成為中國居民。是的，他們可以如此做，但充其量也只可於一九九七年之後提出申請，但在之前這段時間，他們可謂無所適從。須知道在一九九七年之後，假如這些非華裔少數居民的申請失敗，他們依然會淪為無國籍。

英國內政部和外交及聯邦事務部一直宣稱這些非華裔少數居民可以申請加入一九九一年香港英國國籍甄選計劃。且別忘記這項計劃之所以推行，是要挽回港人自一九八九年後日漸褪失的信心，並非為解決無國籍的問題。此外，這些非華裔少數居民絕不應被要求個別提出申請和進行處理，實應以一套完整的方案向他們提供英國國籍。

主席先生，總結來說，支持這項動議的同時，我籲請本局同事能達成明確的共識，迫使英國和香港政府在盡快的未來就這問題提出滿意的解決方法。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對於那些畢生或大半生在香港居住，而他們又與家人對本港的經濟及社會成就作出貢獻的非華裔居民，本局有責任盡可能本着人道的立場，確保他們在國籍方面獲得足夠的保障，令他們可以於一九九七年後繼續安居於此。

此外，從深切體恤這個不同的角度來看，我要申明我對大戰戰俘以及其年老配偶的有關英國國籍問題的關注。

劉慧卿議員已經義正辭嚴地力陳非華裔少數居民的情況。作為肩負研究非華裔少數居民問題工作的國籍小組召集人，劉議員在這個崗位上一直以來積極工作，效率卓著。我不打算覆述她的說話，我只想說明我們所爭取的事情是正義的；倘若我們能夠給予非華裔少數居民英國國籍，藉此使全部或部份非華裔少數居民與香港建立密切關係，這樣當會是香港之福。

我自己非常感激印度資源中心所提供的資料，以及他們給予我大力的實際支持。我相信印度資源中心對本港的印裔人士貢獻良多。

國籍小組的報告經本局確認及獲香港政府採納後，這會有助我們向英國政府尋求援助。

主席先生，我籲請全體議員支持報告及動議。

唐英年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今年初，港澳辦公室主任魯平先生，在北京接見一批印度資源中心代表時，曾口頭承諾香港少數非華裔人士，在九七後，如願意的話，可以申請加入中國國籍，獲發中國護照。雖然，有關這方面的資料，我們所知非常有限，究竟這批為數約二萬名的少數非華裔人士，獲得中國國籍之後，所賦予的公民權和一般中國人有沒有分別；是否一個完整的國籍；又或者他們的後代，是否獲延續，取得中國護照？這些相信仍有待中國有關方面進一步澄清，但無論如何，我歡迎中國作出這個承擔。

不過，反觀英國政府的態度，肯定令人非常反感。保安科官員較早前對本局國籍小組表示，中方的建議，令港府感到振奮，因為尤其是那批約 7000 名的印巴籍人士後代，九七年之後將不會被孤立而成為無國籍人士。主席先生，我當然理解英國政府和香港政府的興奮心情，因為他們以為，中國既然主動接了這個「波」，英國政府可以大條道理的「卸膊」，名正言順的拒發英國護照給這批少數非華裔人士。

其實，大家一早對英國政府的嘴臉，看得一清二楚。英國早在六、七十年代開始部署，有計劃地剝奪 350 萬香港英籍居民所應享有的英國國籍權利。我相信，大部份香港人都「唔恨」去英國居住，英國又窮又濕，我不發霉，腦袋亦會發霉，從過去申請居英權的數

目，比預期的相差頗遠，可以反映出來。不過，去與不去，是我們的自由選擇；但原本擁有的法定權利，突然被剝奪，又是另一回事，這關乎到原則問題。所以，我們有理由要求英國政府，必須履行對原英國屬土公民，即大部份我們香港市民，亦包括居港非華裔人士，給與居英的權利。

中國政府雖然樂意接受居港非華裔人士申請入中國籍，正如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清楚列明：「在香港通常居住連續七年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的非中國籍的人士，在九七之後，可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但是，我們不能排除，這批人士當中，有部份可能未必願意留在特區，況且他們當初來香港，是因為這塊土地是英國殖民地，很多甚至放棄了本身的印度籍身份，成為英籍人士，我們應該尊重他們的選擇權。如果他們不選擇申請入中國籍，九七年之後，他們就算擁有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亦只能傳兩代，之後他們就會喪失名義上的英國海外公民國籍，到時就會成為無國籍人士，無護照的人，這怎樣說得通。

主席先生，我明白香港政府在這方面，沒有決定權，但我仍堅持，香港政府有責任更進一步為這批為數有限的非華裔人士，向英國繼續爭取他們應得的權利，迫令英國政府履行其道義上的責任。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涂謹申議員致辭：

主席先生，港同盟在本港非華裔少數居民要求獲取正式英國國籍事宜上的態度，是十分清楚的。我們必定會全力支持。

多年以來，立法局已作出不少辯論、聲明、討論，認為香港所有的英國公民，無論他們是英國屬土公民、英國國民（海外）、或以前所謂聯合王國及英籍屬土的直接屬土公民或其他身份的人士，均應擁有居英權，因為這是我們大部份人與生俱來的權利。但其後因英國國籍法的多次修訂而遭剝奪，如果香港人不能得到正式英國公民的身份，即表示英國沒有對其公民盡道義上的責任。我們可以選擇做中國人，港同盟亦呼籲市民勇敢地做中國人，過渡九七。但對一些市民來說，如果他們想取回這個與生俱來的權利，是應該給與他們的。基於以上的論點，港同盟在國籍問題上一直為香港人，包括少數的非華裔居民爭取應有的政治權利，在九一年立法局的競選政綱中，我們亦已清楚表明。

英國政府的立場，從其繁複的法律條文來看是顯而易見的。英國政府希望透過這些繁瑣的條文，來掩飾其可恥的意圖。英國曾簽署一份減少無國籍人士的國際公約。根據這份公約的規定，每一個締約國都需要確保任何人士不會因其部份國土的主權轉換而成為無國籍人士，英國政府為了試圖（我要強調「試圖」這點）遵守這份公約的規定，便推出兩種新的公民身份：即英國國民（海外）及英國海外公民。由於持有這些英籍護照的香港人，包括上述的少數非華裔居民，在一九九七年後仍然擁有所謂的「英國國籍」，英國政府便可

以告訴別人，不會令這些人成為無國籍人士。我們站在香港人的立場，當然對他們在九七年之後得到的只是一個殘缺不全的所謂國籍並不贊同。對於其中一部份人和其子女，連這些殘缺不全的國籍也不能夠擁有，有可能變成無國籍人士，我們更感到憂慮。

此外，由於中英聯合聲明的附件和中國國籍法中沒有提到把非華裔香港居民作出特別的處理，使他們在九七之後不可能像華裔香港居民一樣能自動成為中國公民。儘管魯平先生在接見印度資源中心代表時，歡迎這些少數的非華裔居民申請中國籍，但從他們本身的感受，是對在中國國土上做印裔或巴裔這些少數民族的中國人感到憂慮的。他們在別無選擇下，可能被迫接受所謂英國國民（海外）的公民身份。試問只能進入某一地區的權利，又如何能與一個國籍、一個完整的護照相提並論呢？這實際上只是製造了一批無國籍人士，是有違英國簽署這份公約的精神，同時也罔顧一群真心真意為香港建設的人士的處境，委實令人失望和氣憤！我不再重覆劉慧卿議員詳細的分析和論點，港同盟完全贊成。

我們在此呼籲國際社會（不僅是香港政府，因為它是無力的），尤其是各締約國迫使英國遵守這份國際協議。主席先生，港同盟強烈要求英國政府應立即無條件給與這些人士正式的英國公民國籍身份，不應繼續推卸和拖延其道德和法律上的責任。

不過，順帶一提的是，除了這群少數非華裔居民外，我們亦看到警務處的政治部解散後，有很多政治部的人員，由於所屬部門的名稱為「政治部」，實際上在香港將會承擔一個十分大的風險。有政府官員認為政治部沒有參與甚麼，可能只是做一些看守的工作而已，然而，實際上政治部的人員只是由於戴上「政治部」這頂帽子，將來可能會被人盤問，拷打或種種形式查問，被人問：「你沒有做甚麼，那麼某某人有做甚麼呢？」，以獲取所有關於整個情報架構的資料。我相信即使為了英國自己的利益，也沒理由不給與政治部的人員正式的英國國籍。另外，剛才麥理覺議員提到一些戰時曾在香港被囚的戰俘及其配偶，我們也為他們感到憂慮。故此，我和港同盟所有議員全力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動議。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非常感謝劉慧卿議員和國籍問題小組委員會提交報告，並十分欣賞他們為非華裔少數居民作出的努力。本局曾於去年十一月辯論這個題目。小組委員會已成功地澄清這個問題，並掌握焦點所在。小組委員會將注意力集中於約 7000 名只在香港有居留權的非華裔香港永久性居民，我認為這是對的。他們絕大多數是持有英國屬土公民或英國國民（海外）護照的印度裔人士。

我贊同報告內提出的論點，就是英國國籍計劃無法消除所有非華裔少數居民的憂慮。英國國籍計劃提出時，他們的情況已獲得考慮。正如報告所提出，英國國籍計劃是為另一個目的，而不是為某一類非華裔少數居民而設。要在英國國籍計劃第二期容納約 2000 至 2500 個家庭所包括的 7000 名非華裔少數居民是不可能的，因為此舉會大大影響該計劃的名額分配及改變其目標。

當局已將他們在去年十一月對這個問題發表的意見轉達英國政府。我們亦一直向英國政府報告國籍問題小組委員會的審議結果。我知道小組委員會主席和其他委員曾於本年一月到內政部，與內政部部长華永達先生(Mr. Wardle)討論這個問題。

英國政府已再次考慮香港非華裔少數居民的問題，並囑我藉此機會更加正式地轉達其對十一月的辯論的回應。首先，英國政府着我再次強調，英國政府不可能將英國國籍計劃擴大至超過所商定的共 50000 位主要申請人的標準，以容納非華裔少數居民。

其次，英國政府已證實不能根據一九八一年英國國籍法給與香港非華裔少數居民英國公民身份。若給與這群少數居民特別待遇，便需制訂新的主要法例。但英國政府認為並無理由制訂新法例，以給與非華裔少數居民英國公民身份；這些人在香港的地位是穩固的：他們的子孫不會淪為無國籍；他們有資格根據英國國籍計劃申請公民身份，而且他們當中部份已申請並已成功獲得公民身份；此外，如果日後事與願違，有重大壓力逼使他們離開香港，英國政府會遵守承諾，特別體恤考慮他們進入英國的申請。

雖然這不是新提出的安排，但我明白，本局的議員以及非華裔少數居民都會因此感到失望。不過，我不希望有關人士以為日後會得到更有利的答覆。

至於香港政府在這事上的立場，我想根據報告本身所載各點，清楚說明一下。

報告中說香港的非華裔少數居民都已牢固紮根此地。我承認這是事實。他們以香港為家，過着滿意的生活。我體會他們希望留在香港的心情。我深信香港人，以及英中兩國和香港政府都希望他們留下來。這是為何在聯合聲明簽訂前，我們致力幫這些少數居民爭取香港居留權。他們的居留權除已寫入聯合聲明外，並載於基本法。

稱這些人為無國籍人士並不正確。一九九七年移交主權不會令他們淪為無國籍。所有目前是英國屬土公民的人都可以籍着登記為英國國民(海外)，繼續保留英籍；如果他們決定不成為英國國民(海外)，則可自動成為英國海外公民，從而保留英籍。無論屬於上述哪種情況，他們都可以繼續持有英國護照，並有資格在世界各地，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在內，享有英國領事保護。他們的英國國民身份可以傳給他們的子孫，但兩代以後，將不可再憑世系傳遞身份，這種方法亦不適用於居於英國以外地方的任何外籍英國公民。

不過，我同意議員所說，非華裔少數居民的地位特殊，同時他們確實對香港作出了寶貴的貢獻。我也明白他們大多衷心希望留居香港，而他們目前要求的只是再一次的保證，使他們能夠滿懷信心，面對留居香港的前途。

我明白本局不少議員對這事的感受都很強烈，認為當局就這方面作出的現行保證並不足夠，應給與有關人士正式的英國公民身份。如果動議獲得通過，我們會再次有力地對英國政府提出要求。

主席(譯文)：劉慧卿議員，你是否想致答辭？你有五分 50 秒的時間。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謝謝主席先生。對於政府的反應，我不用說是感到極為失望、悲哀和不安。事實上我不知道政府會怎樣投票。

主席先生，英國政府利用這個機會拒絕我們的要求，實在令人感到非常、非常遺憾。他們辯稱不能增加英國國籍甄選計劃的名額，又稱必須制訂新的主要法例才可為這些非華裔少數居民作出新的安排，這些論據我當然無法接納。主席先生，有志者事竟成。在辯論過程中，議員一再指出，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場非常艱苦的鬥爭。儘管如此，我相信本局和非華裔少數居民最低限度希望得到香港政府的全力支持，但保安司卻沒有向我們作這種表示。不過，我確實希望三位政府官員會投票支持動議，隨後並會一如鮑磊議員所建議，向英國政府強烈提出這項要求。

主席先生，今天早上我曾親自向總督作出呼籲。我拜會總督，向他表示這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動議辯論，希望政府支持我們。我們當然經常聽到總督和英國首相的關係非常密切，如果真的是這樣，我要求總督運用他的權力、友誼，游說英國首相說服內政大臣幫香港一個忙。我向總督指出，香港市民對英國抱有極大懷疑。為甚麼？因為英國從不肯為港人的利益作任何犧牲。我今天早上告訴總督：「現在有機會讓你告知英國政府，為本港一群非常、非常脆弱的人做一點事，而這件事甚至談不上是小犧牲。我們不是要求他們發出 300 萬至 400 萬個護照，我們只是要求為 7000 人提供正式英國公民身份。」

主席先生，我聽到政府軟弱無力的回應，感到萬分失望。我認為香港市民和非華裔少數居民應獲得最佳的對待。我當然希望我們所有人投票贊成動議，我所指的是包括三位政府官員在內，然後我們一同向倫敦提出要求。我深信如果總督支持這項要求，香港政府支持這項要求，本局全體議員也支持這項要求，我們應有機會協助這類人士爭取他們被剝奪的東西。我的意思是，我們一度是英國國民，但英國議會透過一連串行動，已將我們降級為三、四等公民。我們有些人將成為中國公民，但非華裔少數居民則會變成無國籍。英國公民身份可謂毫無意義，而且正如保安司所說，亦不能傳給第三代。

主席先生，我認為本局議員和非華裔少數居民的要求極為合理。我們必須提醒英國，而且要大力地提醒英國，她不能背棄她的子民。我當然希望三位政府官員全部對動議投贊成票。謝謝。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

布政司：「主席先生，我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主席（譯文）：鄭慕智議員已發出通告，擬提出一個問題，希望由政府答覆。內務委員會已建議各議員發言應不超過五分鐘，但這是由議員自行遵守。而總發言時間仍是 45 分鐘。

我現請杜葉錫恩議員在我離席期間暫時代為主持會議。

代理主席杜葉錫恩女士代為主持會議。

虐妻問題

鄭慕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由本星期一開始，我們可以見到各界熱烈慶祝國際婦女節，與此同時，我們亦見到有人提出抗議，要求取消歧視婦女的法律及活動。在慶祝以及抗議之餘，我今天提出休會辯論，是希望提醒各界人士與及政府有關方面，要正視並且關注虐妻問題。雖然政府及志願機構，都有舉辦照顧被虐待婦女的工作，但是在過去多個星期，我和啓聯的多位同事在探討該問題時，都非常詫異各方面對虐妻問題的不重視。

首先，我發覺到有關虐妻情況的資料及統計數字，實在是非常不完整，亦未能顯示出該問題影響香港整個社會的情況。

我從我的工作及參與各志願機構服務的經驗中知悉香港虐妻的問題，絕對不可以從「和諧之家」或政府「維安中心」所處理的個案數字作出全面性的評估，但是，從每年不斷上升的數字，我們不難發覺到問題是日趨嚴重。究竟為何虐妻的問題不能得到全面的重視？

其中一個最主要的因素就是一般人仍然持守着中國人傳統的思想，那是夫妻之間「床頭打架床尾和」，以及「寧教人打仔，莫教人分妻」，於是乎，往往當一個被虐待的受害者要求協助或投訴時，都被視為一般家庭糾紛處理，對雙方勸導一番之後，就不再作進一步跟進。在政府方面，牽涉及處理虐妻問題的部門實在不少，警方通常是接受投訴的第一陣線；社署是資助及管理對被虐者提供服務的機構，其他如法律援助署、醫務衛生署及醫管局、房屋署，甚至乎教育署的工作者，亦會在他們的工作中接觸到虐妻問題。在今天的休會辯論中，多位啓聯同事會就各政府部門處理虐妻問題參差不一的做法發言，從他們的發言之中，我們可以見到各政府部門都是各自為政，缺乏協調和有系統的統籌。此現象不單止解釋為何我們未能對虐妻問題有全面性的了解，更導致提供給受虐婦女的服務及保障變得零碎及片面化。

如果我們比較留心關注虐妻問題，我們可了解被虐待的受害者他們所面臨的壓力及遭遇。對我們每一個人來說，家會被視為最安全、最溫馨的地方，但對這些被虐待的受害者來說，她們的家，不單不安全及不溫馨，相反地，家是他們隨時隨地都會遇到危害的地

方。試問她們所要面對的是甚麼的一回事？我又請各位試想像一下，一個在離家一個時期接受完輔導而要重回家生活的婦人，如果她的丈夫並未在同期間接受適當的照顧及輔導，從而有所改善的話，當這她回家後，將要面對的是一些甚麼遭遇？

代理主席女士，我今天希望藉着這個休會辯論，促請港人不要再忽視虐妻問題，相反地，我希望各位能正視虐妻是一個影響整個家庭而並非單是影響個人的問題。我更深切盼望見到政府方面，能夠積極協調及統籌提供與被虐婦女的服務及保障，考慮是否可以通過一個跨部門的機制，落實全面探討虐妻問題，以便制訂一套全面解決虐妻問題與防範的政策。我絕對不希望見到政府要等待悲劇發生之後，才找尋補救性的方法去解決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在今日香港這個文明及進步的社會，虐妻的悲劇比我們想像中普遍得多。這個不公平及殘酷的社會問題受到忽視，原因是一般人都認為這是別人的家庭糾紛，外人不適宜介入。這種態度成為政府有關部門的藉口，使一些屢被丈夫虐待的女性求助無門，無法把問題徹底解決。

有很多行業的專業人士，在日常工作中都會接觸到虐妻個案。受虐的婦女由被丈夫威嚇，到第一次被武力對待，重覆被毒打，其個案可能已由很多人處理，包括家庭服務機構的社工、接報到場的警察、在醫院照顧受害者的醫護人員、為受害人分配房屋的房署人員、協助辦理離婚手續的律師、及接觸被虐家庭子女的老師等。但這些人在處理虐妻個案時，都是各自為政，缺乏協調及統籌，這樣不單對全面了解真實的情況造成障礙，更導致提供給受害婦女的服務及保障變得零碎及分割，有時甚至互相矛盾。

上述專業人士中，最常接觸虐妻個案的要算是社工。入住和諧之家的婦女，有 36% 都是由社工轉介的。但目前由學院提供的社工訓練課程，並沒有專題研究虐妻的問題，而在職社工由於缺乏有關的專業知識及技巧，在實際工作中可能作出錯誤的行動，例如在受害者不願意的情況下，安排她與施暴的丈夫會面等。家庭服務的機構也沒有專門的社工負責處理虐妻的個案，亦未能有效運用現有的資源去幫助受害者。社會工作者尚且如此，其他人士對虐妻問題更欠缺所需技巧及了解，足以令他們正視及預防這個可怕的社會現象。

我在這裏呼籲經常接觸虐妻個案的專業人士，在提供服務時，應以適當的態度及知識去幫助這群不幸的婦女。但最重要的，就是政府一定要以正確的態度及全面的策略去對付這日益嚴重的問題。以往的冷漠及逃避態度是要不得的，我在這裏強烈要求政府表示決心及拿出誠意，負起領導及帶頭的作用，成立一個虐妻問題中央工作組，結合各個政府部門及志願機構的力量，制訂一套有效的策略，推行必須的措施。因為只有政府才有這樣的能力及資源去凝聚力量，統籌這項必須的工作。

二月十日本局曾經就兒童創傷問題進行辯論，要求政府重組防止虐兒工作小組。可惜政府二月十六日已經回覆拒絕這建議。我希望我今天在這裏所提的建議不會遭遇同一命運。

當我向某高官提到虐妻問題時，他的即時反應就是這是另一科負責，不關他們的事。這種不負責任的態度，是導致我們預防及解決家庭暴力事件失敗的原因。各有關部門一定要反省，如何趕上社會的需要。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虐妻情況存在已久。以前妻子被虐待，鑑於家醜不出外揚的心理和投訴無門，或者怕更受虐待，只好逆來順受，加上缺乏經濟支持，又沒有一個避難所，根本不敢去投訴。但自從在一九八一年，志願機構成立了庇護中心後，例如「和諧之家」、「婦女中心」等等，受虐待的妻子除了可獲得臨時棲身之所及其子女可繼續得到母親的照顧外，更可得心理輔導和經濟的援助。這些措施使受虐待的婦女，可以無顧慮地挺身而出投訴，因而得到公平的對待。對一些有暴力傾向的丈夫也起了阻嚇作用。所以這些志願機構為很多不幸的婦女提供了很大的幫助。志願機構舉辦的庇護中心不單止提供 24 小時熱線電話服務、同時亦設有兒童補習班、個案輔導等。而且當一些院友離開之後，中心人員會經常進行家訪，幫助和鼓勵她們，使她們對家庭恢復信心，再融入這個社會。

提供服務當然需要經費，以便聘請足夠社工，提供優質服務，可惜目前的志願機構未能得到社會福利署的全力補助，而且社會福利署對志願機構所需人手比例，和政府舉辦的庇護中心的人手標準是不同的，以致相同服務而有不同的對待，可能影響了服務的質素。代理主席女士，本人在此呼籲社會福利署應從速檢討對這些自願機構經費的補助，使這項對香港婦女很重要的服務不但能夠維持，而且更能進一步改善。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劉健儀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香港虐妻情況究竟有多嚴重呢？現時因缺乏完整的統計資料，這問題很難有一準確的答案。不過，根據社會福利署收到有關的虐妻報告，一九八八年有 487 宗，而一九九二年亦有 172 宗。另外入住「和諧之家」的婦女由八八至八九年的 105 人增加至九零至九一年的 164 人。這些資料雖然零星落索，但足以顯示虐妻問題是值得我們關注的。

虐妻在法律上是沒有一個明確的定義，我們從實際生活知道虐妻可以包括毆打，精神虐待，性虐待等等。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婚姻的任何一方可以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配偶騷擾自己的子女或禁止配偶回家。法庭在頒發禁制令的同時，亦可附加拘捕的權力，授權警察將違反禁制令的人士拘捕。不過，在附加這項權力的時候，法庭必需滿意申請人曾經受到實質的身體傷害。對於這條法例，我有以下三點的意見：

第一、法例並沒有解釋「騷擾」一詞，但法例名為「家庭暴力條例」，因此很多人相信有關的騷擾必須要牽涉暴力成份。所以絕大部份向法庭提出的申請只涉及毆打的情形。不過，從過去的案例可以看到，法庭對「騷擾」一詞所採納的闡釋相當廣闊，除了肉體虐待外，亦包括精神虐待。可惜現時知道被丈夫毆打，有權申請禁制令的婦女已經不多；知道受丈夫精神虐待亦可申請的婦女更少。我認為就婦女應有的法律權利及法例所賦予的保障，政府必須多作宣傳教育。

第二、根據法例，申請人必須曾經被配偶毆打，以致身體受傷，否則法庭是不會附加拘捕權力，讓警察可以介入。曾經有案例，是妻子受到丈夫恐嚇，要對她不利，甚至丈夫將利器放在枕頭底用來威脅妻子，但因妻子並沒有受到真正肉體的傷害，法庭只頒發禁制令，而沒有附加拘捕的權力，結果這個丈夫繼續在妻子出入的地方附近徘徊，令妻子終日誠惶誠恐，而警察亦無可奈何。我認為有關法例應作出修改，令受到暴力威脅的婦女能得到附加拘捕權力的保障，無需事前必定要受過傷害。

第三、禁止配偶回家的命令及拘捕權力的有效期，通常不會超過三個月，無論是要調解夫婦間的恩怨，或任何一方要進行離婚的訴訟，這個時限是不足夠的，應該是六個月較為恰當。我認為家庭暴力條例已經實施了六至七年，應該是時候作出檢討，有漏洞的地方應予以堵塞，有不足的地方應予以補足。

另外，我認為警察處理虐妻投訴時所採取的態度亦有改善的必要。對一般婦女來說，當受到丈夫毆打或虐待時，警察通常是她們求助的首要對象。但有不少警察仍然主觀認為虐妻只是家庭的糾紛，是兩夫婦「耍花槍」的事件，是不適宜多加干涉，亦不願意採取積極執法的行動及協助受虐者。這不能全盤怪罪於當值的警察。事實上，警方對虐妻這問題一向也沒有重視。據我所知，男警在警察學校內，是沒有接受處理虐妻案件的訓練，而警察內部指引並沒有詳盡指示警員應怎樣處理這類的投訴，只是簡單地提及可轉介「和諧之家」及社會福利署。結果，一般的警察對現時提供與受虐待婦女的服務是缺乏認識，對受虐婦女應有的法律權利及保障亦不是太了解的。根據統計，只有 41% 受虐的婦女獲警方轉介往家庭服務機構，20% 獲告知有庇護中心的存在，而入住「和諧之家」的婦女，去年只有 4% 是由警方轉介。另外，曾向警方求助的婦女只有 43% 獲告知她們的法律權利，這些情況都是有欠理想。我認為警方應盡快加強警員對虐妻問題及有關服務的認識；改變警員對這問題的基本態度；亦應改善警察內部對處理虐妻投訴的指引，使處理程序能規律化，減少執法者的主觀看法，令所有虐妻個案，都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視。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陳偉業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一談到虐妻的問題，主席先生便邀請妳主持這會議，不知是否有象徵性的意義，但我相信並不是因妳在這方面比他更有經驗。

「虐妻」一詞，表面上看來是令人害怕及驚恐的，相信並不是一般正常人應有的行爲。但若我們仔細了解及研究一下虐妻的意義與現時社會的實際情況，便不難察覺到虐妻的情況其實是十分普遍。虐妻問題普遍，並不是表示這種行爲是正常及可接受的，反而，因虐妻問題的普遍，政府更加必須正視這個現象及這種行爲所產生的嚴重及惡劣社會後果。

虐待，一般可分爲兩個層面。一是身體的虐待，這種虐待是較容易了解，一般社會人士都不能接受；另一種虐待是屬於精神及情緒上的。情緒的虐待較爲抽象，一般情況都較難去界定。但情緒上的虐待所產生的傷害，並不會比身體的損害爲低。在嚴重的情況下，情緒及精神的虐待所帶來的破壞及惡劣的後果，可以比身體的虐待更爲深入及長久。

在香港這個以中國人爲主的西化社會，生活形式的西化已經很明顯，但在價值取向上，香港明顯地是以男性爲中心的社會，或多或少有一些中國傳統的封建思想成份。就男女之間的關係來說，男士往往是佔主統的地位，而女性則往往給視爲附屬或附從的角色。基於這種價值的影響，女性的地位及需要，特別是在社會及個人情緒上的需要，經常被漠視了。日常生活裏，在語言及男女關係上，男士很多時對妻子的尊嚴及權利作出多方面的侵犯及傷害。例如很多男士經常指摘自己的妻子無用，例如她們未能妥善處理家務；未能好好教導子女，使到子女在行爲及功課上出現問題。其實這類指摘，在情緒上實際已經造成虐待，可以說已經犯上了這種的罪行。我相信今日在座各位尊貴的男議員們，很可能都犯了這個罪行。

在現時香港這個奇特的社會裏，身爲人妻的女士是處於一個十分困難的境況，她們經常被中國傳統的美德所規範，受虐待時（包括情緒上）只會忍氣吞聲。以我從事社工的多年經驗，以及接觸到例子裏，虐妻的情況在香港十分普遍，可謂數不勝數。

我覺得人的尊嚴及權利是十分重要的。一切侵犯個人的行爲必須受到批評、譴責，以及受到懲罰，而受傷害的人（包括在情緒上受傷害者）應該受到保障、賠償，以及協助等。現時香港政府對婦女的服务明顯不足。本人在此謹敦促香港政府應特別加強有關對婦女權益的教育，特別是男性對女性的有關教育，以及對有需要的婦女（特別是受虐待的婦女）提供多元化的服務。

代理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馮檢基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虐妻」通常是華人社會中，一個較爲敏感的問題，一般受害者爲了怕「家醜外傳」、「親友見笑」、害怕引起丈夫不高興而不敢求助，有時甚至恐怕離開丈夫後，生活出現問題而繼續忍受被虐。

由於中國傳統社會「男尊女卑」、「男強女弱」的觀念仍然深入民心，丈夫以暴力來發洩自己的脾氣，雖然不會被大眾所接受，也只會被視爲一般的家庭糾紛，而不會引起他人的重視。以上傳統的想法，正好助長丈夫運用暴力來解決問題，令伴侶受害。

此外，現時警方在處理懷疑虐妻案件時，通常只列為一般的家庭糾紛，甚至充作「和事老」作調解，便當作已處理，其實此舉只是把問題掩蓋起來。

一個專門收容虐待婦女的機構——「和諧之家」在九二年收到的熱線電話諮詢有 1786 個，較九一年同期的 825 個多出一倍。其實，這反映出身體或精神上受丈夫虐待的個案佔大多數，亦反映出問題的普遍化和嚴重性。

由於傳統的思想根深蒂固，要徹底改善虐妻問題，我相信並非一朝一夕的事，但港府應提供足夠的資源去協助受害婦女。現時接納受虐婦女作暫時居停的「和諧之家」，入住名額共有 40 名，以至經常供不應求，港府應加強這方面的資助。

警方人員由於常常也要面對處理「虐妻」或「家庭暴力」的問題，因此，我認為在警察訓練課程中，應加入處理「家庭暴力」一項，使警察在實際工作上更容易瞭解問題。在處理上述問題時，宜派女警負責，因為既可令受害者有安全感，也可以避免受害者誤以為男警總會是偏幫男性，因而不敢舉報。

受虐婦女如果要脫離暴力環境，必須獲得法律上的保障，現時受虐婦女在入住臨時收容所的一段時期，被丈夫騷擾的威脅即時減除了，但當到回家時，卻被拒申請禁制令，故此，現行的「家庭新法例」實應檢討。而法援署亦應增加人手處理離婚及家庭暴力訴訟。

同時，港府應引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因為要達致性別平等，必須要有政府的法例保障，才容易造成社會風氣，改善兩性不平等的關係。

縱觀上述種種問題，我建議成立一個跨部門工作小組，協助解決問題。該小組成員最低限度應包括各有關部門的代表（如社會福利署、警務處、法援署、教署及醫管局等）和協助被虐婦女的服務機構代表。這小組的主要工作有以下四項：

- （一）加強各部門就虐妻問題的協調及合作。
- （二）檢討現時在各部門有關家庭暴力案件，特別是虐妻的紀錄。對有關虐妻的數字作有系統的整理，提供更完全的資料紀錄，對問題的嚴重程度有更真確的掌握，以作為日後提供服務發展的參考資料。
- （三）制訂處理虐妻案件的明確指引、程序及守則。
- （四）加強各有關部門對虐妻問題的認識及了解，並落實具體的訓練工作。

代理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林鉅津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西方神話故事的結尾，通常是「有情人終成眷屬」，英文原文是"**And they lived happily ever after**"，即是說，從此過着愉快的生活。在今時今日「終成眷屬易、愉快生活難」。有些社團替被虐的女性提供臨時居所，盡了很大的努力去補救，但幫助有夫之婦離開家庭，令到她們「嫁雞不隨雞，嫁狗不隨狗，嫁了老公離家出走」是不符合中國人一貫的思想。我自己估計，典型被虐的華人妻子，心底下最嚮往的最佳結局是丈夫能回心轉意，等他們可重新享受愉快的生活。所以我認為，如果不幸遇着「嫁雞被雞啄、嫁狗被狗咬」的情況，合理解決的方法，除了要救援被虐的女性外，亦須合理協助那隻「雞」或那隻「狗」。

在事發後，各方人士對事件的揭發需要有警覺性，以作適當的轉介。通常女性事主都會看醫生、驗傷及治療。照理，醫生是處於有利地位去揭發有關的問題。可惜現時大部份醫生工作忙碌，傷人案只限於處理傷勢，對於事發原因就沒有理會。不少虐妻的個案就是因為事主接受治療後，在醫院附近徘徊，不敢回家才被揭發。醫學院的課程亦不包括「非致命傷人案起因」的處理，所以我希望政府應促請急症室的醫生，提高對虐妻事件的醒覺性；而醫管局醫生在處理傷人案件時，全部要考慮致傷的原因，在適當時候將個案轉介給社工，讓社工同時給與夫妻雙方輔導，使事件獲得比較全面及合理的解決。

另外，比較事後補救更重要的，是向丈夫們提供預防虐妻的措施。很多虐妻的基本原因是丈夫工作壓力過大，心情煩燥，回到家裡，遇到有些不如意，便將心頭鬱氣發洩在家人身上。反過來看，最近外國報導一種新趨勢，就是心情煩燥的妻子用刀叉及廚房利器來虐待丈夫，亦是由於生活壓力過大所致。政府有沒有建議房屋署及康體署考慮劃出一些「歸家中途站」，提供設施作為工餘減低生活壓力、增進身心健康之用呢？例如外國流行的個人健康計劃、桑拿浴、卡拉 OK；印度的瑜珈、冥想等；甚至經常在放工作後作小量運動，都能使一個暴躁的人回復心境平衡。若果政府能這樣做，不單止可透過婚姻註冊處令有情人終成眷屬，而且可通過康體署幫助夫妻"**Live happily ever after**"！

梁錦濠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虐妻問題一直是社會上的老問題，至今仍然存在。我認為政府是有責任去照顧受虐待婦女及其子女，使她們能夠得到應有的保障及照顧，而其子女亦可在正常的環境下成長。

今日我想集中討論為受虐待婦女提供房屋及心理輔導問題。毫無疑問，當受虐的婦女決定與丈夫離異時，居住是一個最迫切的面對問題。但現時為離婚人士提供的有條件恩恤安置，審核條件非常苛刻。部份受虐待的婦女未能得到安置，但大部份受虐待的婦女均不想返回原居處，因為恐怕丈夫騷擾。當她們向房署申請調遷他區時，需時冗長，不少婦女被迫有家不敢歸，寧願在外租住房屋，要付擔雙重的租金。即使法庭宣判所居的公屋歸受虐婦女所有，而不少丈夫可能懷恨在心，恐嚇婦女。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要增加一些單身人

士公屋單位，以應付離婚人士在這方面的需求。另外，房署亦應考慮受虐待婦女的特別情況，簡化調遷他區的手續，以及放寬有條件恩恤安置申請的審核標準。

至於心理輔導服務方面，目前由學院所提供的社工訓練課程，是沒有專題討論虐妻問題的，使到社工在處理虐妻個案時出現不少困難。現時各家庭服務機構均沒有專門社工去處理虐妻的個案，社工甚至有時會受到案主丈夫的威脅。因此，我建議在學院提供一些社工訓練課程，安排有關虐妻問題的專業訓練；而社署亦應安排在職社工訓練課程，以訓練一批專門處理虐妻個案的社工；其他非牟利團體的機構，亦應以資深的社工去處理虐妻的個案。另外，亦要制訂處理虐妻個案的工作指引，以協助社工輔導虐妻個案中各有關人士如何面對突發及暴力的威脅。除此之外，政府應發展新的服務，專為虐妻者及孩子提供一些治療性的輔導服務。

代理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文世昌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虐妻已不是一個「床頭打架床尾和」的私人問題，而是一個社會問題。妻子被虐待後，通常會情緒混亂及不知所措，徘徊於離家和留下的兩個痛苦抉擇之間，一方面因丈夫的行為感到尷尬，亦可能因恐怕家醜外傳而減少與人接觸。被虐待的妻子會覺得自尊心受損，對別人失去信心，並對婚姻及性生活諸多顧忌。在這個處境下，外界能給與的幫助和支持，是極其重要的。可是，香港目前仍然欠缺一套統一的觀念和整體性的服務去處理虐妻問題，被虐妻子目前只可以依賴一些比較個別和零散的服務。而虐妻問題的嚴重性一直被政府低估，所以現時各界所提供的服務顯然是不足以應付需求，例如「和諧之家」這類組織常有額滿見遺的情況出現。

檢討現時對解決虐妻問題的政策，我支持本局多位同事所提及的政府應該成立跨部門的「虐妻問題中央工作組」，只有這方法，才可協調和統籌解決虐妻問題的服務，使這類服務和保障不致零碎和分割。跨部門的「虐妻問題中央工作組」可以研究虐妻問題的成因，明確訂定虐妻的定義，使各部門可以有一套可供依循的工作指引處理虐妻個案，而不致於只憑自己的看法去處理。例如警方處理這些個案，多數只會當個別打架事件處理，而忽略虐妻問題的複雜性。又例如一些社會工作輔導員，在處理虐妻個案時，可能為保存家庭完整而勸諭婦女返回充滿暴力的家庭等。因此，各有關部門工作組有利於更深入、更全面去幫助被丈夫虐待的婦女，加強各部門溝通及聯繫，從而制訂出一套協調不同部門的發展方案及推行步驟。

另外，一些來自低下階層的受害者被虐後，最基本的需要是財政支持和一處棲身之所。政府應對受害妻子提供適當資源，使她們可以有足夠時間去重新考慮與丈夫之間的關係。她最終應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選擇離開或留在丈夫身邊。而政府應在財政、家務助理、臨時庇護所、恩恤徙置及法律援助等多方面協助她們，而一些為夫婦雙方提供心理探討、心理治療及輔導的小組，亦需要政府的鼓勵及資助，才可令問題得到解決。

涂謹申議員致辭：

代理主席女士，剛才劉健儀員從法律角度上，提到如何就有關問題進行改革，如透過家庭暴力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例來改善現時的情況。我對於她的分析十分同意，也相當讚賞。但有幾點需要補充的。

首先，由於家庭暴力條例本身只是適用於婚姻之間的關係，亦即是說，離婚人士不能藉家庭暴力條例來申請禁制令。問題就出現於夫婦離婚後，前夫若念念不忘或想去進行一些虐待的行為，又或對有關家庭的婦女構成威脅，我們是須要訴諸一般的法律行動，而不是以這項條例去申請禁制令。不過，問題是一般的禁制令，是要對方屢次觸犯，事主才可告上法庭，但要加上另一項法律程序，即蔑視法庭，這才能使對方坐牢。可是，當被告上庭，被控蔑視法庭時，他卻可以認錯，表示以後不會再犯，那時法庭又會從輕發落，予以寬恕。家庭暴力條例的禁制令的特點及精義，就是在於能夠有一禁制令，假若有關人士觸犯這項條例時，警方就可立即按禁制令去拘捕他（即 attachment of arrest power）。換言之，該項禁制令是有拘捕權力的。我希望政府在法律方面進行研究，可否規定，即使夫婦離婚後，在短暫的期間內，仍然可以運用這條有拘捕權力附帶在內的特別禁制令，以改善情況。

另一方面，今天的題目是虐妻，然而，假若離婚後，有關婦女的身份便不屬於妻子，那又如何處理呢？其實在子女的探視權方面，仍然有很多爭執。今日我看到一份由群福婦女權益會的陳情書。其中提到兩點是十分好的，要我用更好的言辭說出來也可能不成，因此我現在讀出其有關的論點。其中提到「在離婚後，曾經施虐的丈夫有權探望子女的安排，是帶給很多被虐人士精神壓力及恐懼。在受虐婦女的要求下，部份保護兒童課的社工往往不建議法庭要求對方在監管下去探望子女，因恐怕在探望子女時，有第三者的干涉，使受虐婦女及其子女受到極大的威脅」。憑本人執業的經驗，可確認這點是真實的。另外，我們尊重離婚後，沒有撫養權的一方是應有探視權，這是相當合理的。但對方（往往是男方）如在行為上對妻兒有滋擾及威嚇，則應要求暫時終止他的探視權，以示警誡。我認為很多個案顯示，不少虐待妻子的人往往對子女是相當好的，因而他們不會放棄一星期一日這樣難得的探視機會。如取消或終止其探視權，對他們是一個很大的懲罰，這會否令他們再虐待前妻呢？我相信法庭可從法律觀點再考慮這點。

本人謹此陳辭。

下午六時五十六分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代理主席女士，對於這項就虐妻問題進行的休會辯論，我感到很高興，尤其是辯論適值我們在本週慶祝國際婦女節時進行，更尤其是因為這項辯論乃由一位男士鄭慕智議員動議提出。同樣地，我很高興聽到我們實際上反對虐妻，並且肯定會考慮一些有建設性的建議。我毋須贅述論據，但我希望闡述幾點事實，同時將一些有關的統計資料告訴各位議員。

前言

任何形式的虐待都是嚴重事件，因為這種行為會危害或傷害另一人的身體或精神健康。任何虐待行為不單使被虐者極為痛苦，亦對周圍的人造成重大的創傷。

統計資料

近年來，「毆打妻子」的個案數目一直穩步下降。據社會福利署所知，有關的個案數目，已由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 455 宗下降至一九八九至九零年度的 272 宗、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的 236 宗及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的 209 宗。警方所統計有關婦女被配偶傷害或毆打的數字亦已證實了這個下降趨勢。有關數字已由一九九一年的 173 人下降至一九九二年的 160 人。我希望這下降趨勢能夠持續下去。

我知道各位議員只集中討論虐「妻」的問題。但事實上被毆的不單是妻子一方。曾經有虐待兒童的悲慘個案，本局不久前亦討論過。警方過去四年的統計數字顯示，家庭暴力亦可以是丈夫被妻子毆打，不過，這方面的數字則較低。毆打丈夫與毆打妻子的比例為 1:5。這是否因為男性一般而言比女性更粗暴呢？或是否因為受到虐待的丈夫感到過於羞恥，不敢向警方報案？

無論如何，大家都知道，家庭暴力似乎是一項很少人舉報的罪行；同樣是可以發生在男性和女性身上。

提供的服務

現在我會告知各議員虐待配偶個案中的受虐者可以獲得的服務。有關醫療服務方面，受虐者可在急症室迅速獲得診治。在取得傷者的同意後，此等個案將轉介醫務社會工作員，以便展開調查、提供輔導及採取其他適當行動，同時亦會提議傷者向警方報案。其他非政府機構亦會為這些受害人提供支援服務。

家庭暴力條例（第 189 章）已訂明法律所賦予的保護，該條例規定頒發禁制令和拘捕違反禁制令人士的程序。警方接到此類個案後，會以調查其他經舉報罪案的相同方式進行調查。一般人都誤會警方對家庭暴力掉以輕心，視之為家庭糾紛或私事，但事實卻並非如此。自從警方成立研究家庭暴力及虐待兒童工作小組後，警方已採取措施，指導受害人和向他們提供關於警方的職責和權力、尋求法律賠償的途徑和可獲得的服務詳情等資料。不過，檢控施虐者的可能性，往往因受害人不願作供指控其配偶而受到影響。

輔導服務

當局會向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輔導服務。他們可向社會福利署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或非政府機構求助。家庭服務中心提供輔導服務及協助安排臨時居所、幼兒照顧服務和經濟援助。如有需要，當局會轉介被毆的妻子致法律援助署求助，受害人可根據家庭暴力條例向法庭申請禁制其配偶的禁制令。

法律援助署的家事訴訟組正準備開設一個早晨診所，以便當事人在緊急情況下毋須預約亦可前往求助。該組亦有轉介往社會福利署的熱線電話服務，並且將個案直接轉介警方。在緊急情況下，當局可於數小時內頒發禁制令。透過法律援助署的家事訴訟組即將成立的家事關注診所，將會進一步加強存在於政府部門與非政府機構之間的良好聯繫和合作。

為被毆婦女而設的臨時庇護所

我們都知道現有兩間全日開放的婦女庇護所，為被毆的妻子及其子女提供臨時居所。維安中心由社會福利署辦理，而和諧之家則由非政府機構經營。該兩間庇護所均收容直接提出申請和由警方、醫院員工和社會工作人員轉介的婦女。

房屋援助

為了滿足分居或離婚配偶對獨立居所的急切需求，當局會從體恤安置類別下，在公共屋邨內批出附有條件的租約，讓負責撫養子女的抱屈一方，在等候法庭頒發離婚判決書及裁定子女撫養權期間，能夠獲得棲身之所。這項計劃的原意是讓分居的人士在等候頒發離婚判決書期間，能遷離其配偶。

預防措施

家庭是社會的中心，故應是一個有愛心和安全感的地方。但很可惜，事實有時卻並非如此。預防家庭暴力總勝於事後尋求補救辦法。我們的家庭生活教育服務會繼續標榜和諧家庭生活的重要性，以及如何維持和諧的家庭生活。家庭個案工作及輔導仍然是協助家庭成員明白問題所在，以及如何處理人際關係問題的主要途徑。我們會繼續致力於維持及加強家庭是一個整體的觀念，以及協助家庭成員養成彼此關懷的良好人際關係。

結論

虐待配偶是一個複雜的問題，需要集合多方面的人才合力處理，而所牽涉的專案人員包括醫生、社會工作人員及臨床心理學家。更重要的是，虐待配偶是一個涉及整個家庭的問題。現時有研究支持下列理論：虐待配偶者通常是來自有虐待行為的家庭，而這種行為會由上一代傳給下一代。作為本港社會的一份子，我們應透過宣傳和諧家庭生活的重要性。盡力打破這個惡性循環。並對那些不幸個案的受害者施加援手。

代理主席女士，受配偶虐待者並非只限於女性。這不是一個性別問題，而是一個社會問題。現時要做的事很多，但社會人士是承認有這個問題存在的。或許我們不是要別人不時大聲疾呼，要求我們採取行動。我們需要的，是提高我們對各種家庭虐待個案的認識、長期保持警覺，以及持續採取行動。我們現時已經做到這點，以後仍會繼續這樣做。謝謝，代理主席女士。

押後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代理主席（譯文）：我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七時零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父母與子女條例草案及營運基金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附件 I****運輸司就潘國濂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該兩間公司提供的資料，現時地下鐵路公司共有七名執行總監，其中六名為外地僱員，而九廣鐵路公司則有四名執行總監，其中一名為外地僱員。

附件 II**工務司就林貝聿嘉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根據土地發展政策委員會在一九八九年九月二十二日會上所通過的中區至灣仔填海計劃可行性研究，灣仔運動場東北面的新填海區將興建少量住宅樓宇。

該區為低密度發展區，可劃分為四個地段，詳情如下：

- | | |
|-------------|-----------------------|
| (a) 土地總面積 | 41900 平方米 |
| (b) 地積比率 | 5.3 (平均) |
| (c) 總樓面建築面積 | 222000 平方米 |
| (d) 總人口 | 最多為 7000 人；目前尚未知道確實數字 |

